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交易对方姓名：于盛千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范家山村五十一号 01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姓名：于长莲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 5 号 1 单元 402 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姓名：于丽丽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 5 号 1 单元 402 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一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02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2016号）对2010年11月9日披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补充披露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东港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与“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补充披露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相应补充、调整和修订重组报告书其他部分披露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更新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四）股本结构”。

三、补充披露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更新东港公司主要借款情况至2011年6月30日，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3、主要负债情况”。

五、更新东港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六、补充披露东港公司评估合理性说明，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资本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原因”。

七、补充披露东港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和作为抵押物资产对资产价值的影响说明，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资本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八、补充披露东港公司的盈利模式，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三）经营模式/4、盈利模式”。

九、更新东港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据至2010年12月31日，补充披露东港公司产销量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十、补充披露了东港公司2010年度原材料供应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十一、补充披露东港公司最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九）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十二、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十三、根据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数据，修订对重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详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十四、补充披露东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详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2、结合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十五、补充披露公司对收购资金的筹措和保障措施，详见“第九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二）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十六、补充披露公司分两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第九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三）分两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七、补充披露东港公司2011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预测数增长的合理性，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四）标的公司2011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十八、补充披露公司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十九、更新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四、

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二十、补充披露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五、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防范内幕交易措施的说明”。

二十一、补充披露公司对东港公司的整合计划和措施，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八、公司对东港公司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整合计划”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九、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和产业整合的措施”。

二十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东港公司资金不足问题的措施，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问题的措施”。

二十三、补充披露对东港公司财务数据合理性的分析，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十一、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合理性的分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港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35.3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6,095.01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6,053.95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89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 163,445.85 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3678 号《审计报告》，东港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316.2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65.66%，超过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收购东港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电磁线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均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

四、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对于东港公司剩余 15% 的股权，公司与于丽丽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如下：（1）于丽丽同意，于协议生效之

日起 24 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 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公司的收购要求；（2）公司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届时公司不得拒绝；（3）有关该 15% 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是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东港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东港公司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东港公司采取产品售价与铜采购价格挂钩、铜价波动影响向下游客户转移的方式，部分对冲了铜价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铜价波动仍将给东港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铜价上涨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引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提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而铜价下跌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存货账面值为 10,021.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68%，其中产成品账面值为 7,317.58 万元，原材料账面值为 1,964.82 万元。受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铜价变动的的影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和辽宁省认定，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缴的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每人每年最高限 3.5 万元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东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372.62 万元、575.75 万元和 961.92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1.03%、18.14% 和 25.9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家税收法规发生变化，致使东港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东港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港公司和本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东港公司和本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目 录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概况.....	18
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8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
五、主要财务指标.....	23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3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25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5
二、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8
四、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8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	2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9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7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7
一、《资产购买协议》.....	67
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69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1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71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71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2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72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3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3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75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75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7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78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79
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9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1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04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	104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07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1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11
二、根据本次交易模拟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15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2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4
一、同业竞争.....	124
二、关联交易.....	124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32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	13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3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136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36
四、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37
五、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防范内幕交易措施的说明.....	138
六、关于标的公司被认定为福利企业的说明.....	141
七、公司不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142
八、公司对东港公司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整合计划.....	142
九、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和产业整合的措施.....	144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问题的措施.....	146
十一、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合理性的分析.....	147
十二、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56
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56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157
第十五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5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6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风高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 20%、40%和 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 85%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交易各方	指	上风高科、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盈峰集团	指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威奇公司	指	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电磁线	指	用于实现电能、磁能相互转换的电线，可分为漆包线与绕包线
漆包线	指	在导体外使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
绕包线	指	在导线外部使用纸、丝等绝缘材料绕包而成的电磁线，包括纸包线、丝包线等
铜排	指	由铜材质制作的，截面为矩形或倒角（圆角）矩形的长导体
电解铜	指	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
铜杆	指	电解铜经拉制成圆形、直径较大的铜材，是制造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
绝缘漆	指	以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酰胺等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能固化成膜的不导电材料
电晕	指	电压升高到一定值时，空气游离产生的放电现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	指	公司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 85%的股权的行为

大资产购买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补充协议》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9月30日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06年公司进入漆包线行业

2006 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风机及配件业务，但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原因，盈利能力不佳，2004 与 2005 年度连续亏损。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2006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威奇公司 75% 的股权，威奇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扩展为漆包线与风机业务。近年来，公司漆包线业务发展较为稳定，2010 年度，公司漆包线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9.33%。

2、收购标的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

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的战略目标。东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东港公司电磁线最大产能近2万吨/年，其中漆包线产能约为1.2万吨/年，为我国北方电磁线行业的龙头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的漆包铜线与漆包铝线的产能分别约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收购东港公司后，公司电磁线总产能近5万吨/年，电磁线产品品种大为丰富，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将大幅提升，跻身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第一梯队。

本次交易还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与拓展客户体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我国南方地区，而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北方地区，东港公司的业务区域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区域形成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双方的业务网络，公司的业务网络会进一步拓展，形成了基本覆盖南北的业务网络体系。

3、标的公司可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

公司目前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线，主要用于家用电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比较单一。公司一直积极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齐全，广泛用于工业电机、变压器、家用电器、风电电机等。收购东港公司后，公司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771.92万元、3,174.40万元和3,712.72万元，公司收购东港公司后，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并购整合电磁线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电磁线业务做大做强。

2、通过本次交易，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充分发挥和东港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电磁线业务的发展。

3、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和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3、交易价格与溢价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港公司8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095.0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02%。

东港公司8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6,053.95万元。

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交易标的如果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公司享有20%、交易对方享有80%；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8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163,445.85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3678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07,316.2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65.66%，超过公司2010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0年6月至8月，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接触；2010年8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接触；2010年9月1日上午，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因有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2010年9月1日上午收盘后临时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

具体交易方案。

3、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201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上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5、2010年9月28日，东港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7、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FENG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上市日期：2000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法定代表人：温峻

注册资本：205,179,120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1993年8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51号文批准，由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上虞风机厂、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总股本为2,350万股。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年12月，公司向原发起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配股705万股（其他股东放弃配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55万元。

1996年4月，新加坡保力进有限公司、香港和仁有限公司、中租设备公司

分别认购公司 2,179.92 万股、236.06 万股和 265.65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6.63 万股。

1998 年 2 月，公司以滚存利润按 10: 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2 的比例转增股本。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78.608 万股。

2000 年 3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678.608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 20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公司上网定价发行的 4,500 万股公众股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8 年 6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678.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转增股份 68,393,04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5,179,120 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相结合的方式，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威奇公司 75% 的股权注入公司；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1.7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四）股本结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000	0.67
高管股份	1,375,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04,120	99.33
A 股	203,804,120	99.33
三、股份总数	205,179,12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股）
盈峰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1%	82,505,836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99%	2,025,302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8%	1,600,300	0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5%	1,533,923	0
张凤英	境内自然人	0.71%	1,461,180	0
刘全富	境内自然人	0.65%	1,340,000	0
朱春元	境内自然人	0.56%	1,142,300	0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84,112	0
方继斌	境内自然人	0.49%	1,000,000	0
邱庆华	境内自然人	0.43%	885,400	0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6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风机及配件业务，产品包括各类轴流风机、混流风机、离心风机和各类风冷、水冷、制冷、速冻装备等，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原因，盈利能力不佳，2004与2005年度连续亏损。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2006年7月，公司收购了威奇公司75%的股权，其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目前威奇公司的漆包铜线与漆包铝线的产能分别约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

受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2008与2009年度，公司业绩表现不佳，仅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4.51万元与-2,015.44万元。2010年以来，公司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全面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提高经营效率，呈现出稳步发展的积极态势。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445.85万元，同比增长70.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59.79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具体见下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 收入比例
漆包线销售业务	146,001.30	89.33%	85,432.07	89.02%	110,503.42	86.15%
风机及配件业务	16,362.38	10.01%	9,722.95	10.13%	16,266.75	12.68%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漆包线销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5%、89.02%和 89.33%，自 2006 年公司进入漆包线行业以来，漆包线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稳步上升，漆包线业务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漆包线和风机两大类产品，其中各种产品的名称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漆包线类（各类漆包铜圆线、漆包铝铜线）	
130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 B 级电机、电器、仪表等绕组、线圈等
155 级改性聚酯漆包铝圆线	广泛用于电机、电器、仪表等绕组、线圈等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电器中，如：吸尘器电机、洗衣机电机、电动工具等
200 级变频电机用抗电晕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变频调速电机，高电压电机
200 级聚酯亚胺复合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密封式电机绕组、电器的线圈，如冰箱、冷柜、空调压缩机电机等
200 级聚酯亚胺复合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铝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密封式电机绕组、电器线圈
22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电器中，如：汽车电机、航空航天电机、电动工具等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应用于现代化的仪器、仪表以及家用电器中，尤其适合于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的回扫变压器绕组中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铝圆线	应用于现代化的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中，尤其适合于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等
风机类	
HTF 系列消防排烟风机	适用范围广根据高级民用建筑的不同要求，采用变速或多速驱动形式，以达到一机二用，即常用通排风和消防使用时高温排烟的目的。该类风机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化工厂、橡胶厂、机械制造等车间和高级民用建筑的送、排风。
DWT-I 系列屋顶风机	该系列风机在工矿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壁式排风、岗位送风、管道通风、屋顶通风等应用广泛，如化工、轻工、食品、医药、冶金等工矿

	业及各类民用建筑的空调通风系统。
T35-11 系列轴流风机	本系列风机适用于输送非易燃易爆无腐蚀无显著粉尘的气体, 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60℃, 广泛应用于一般工厂、仓库、办公室、住宅内通风换气等场合。
DBF 系列变压器风机	适用于各类大中型变压器油冷却器配套, 具有性能稳定、运行效率高、噪声低、振动小、寿命长等特点。
F 系列冷库风机	LFF 系列冷库专用风机在低高温冷藏库、结冻库设备方面应用广泛, 它具有效率高并且高效区宽, 结构简单, 运行可靠的特点。
SDS 系列射流风机	该风机各项性能指标及耐腐蚀、可靠性、经济性等性能要求完全能适应各类隧道、地铁的使用。
JT-LZ、LTF 系列冷却塔风机	广泛应用于各冷却塔制造商的方形横流式冷却塔、方形(圆形)逆流式冷却塔, 其派生型还应用于蒸发式冷凝器、风冷、油冷等装置。
DTF 系列地铁隧道风机	用于地铁隧道。
DTF (R) 系列可逆式地铁隧道风机	用于地铁隧道。
SFZ 系列空调热泵机组冷却风机	专门为空调室外机组开发的通风散热设备。
SWF-I、II、III、IV、V 系列混流风机	本系列风机应用场合广泛, 如各类高级民用建筑、工矿企业等。
HTFD-I、II 系列箱体风机	此类风机可应用于宾馆、饭店、礼堂、地下室、厂矿企业的车间、办公室等多种需要消防并通风换气的场所, 用户可根据不同使用场合和不同用途作不同的选择。
HG 系列箱体风机	此类风机可应用于宾馆、饭店、礼堂、地下室、厂矿企业的车间、办公室等多种需要消防并通风换气的场所。
DWT-II、III 系列屋顶风机	该类风机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化工厂、橡胶厂、机械制造等车间和高级民用建筑的送、排风。
GDF 系列的离心管道风机	该风机适用范围广泛, 可使用于宾馆、商场、医院、影剧院、歌舞厅、礼堂、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 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内的通风换气。
AUTO-JIS 诱导风机	本产品可为建筑发展商降低建筑层高、节省土建成本、改善通风及降温效果。
9-19、9-26 系列离心风机	该两大类风机适用于一般锻冶、物料输送及其它高压强制通风的场合, 可输送空气或无腐蚀性、不自燃、不含有粘性物质的气体。
4-72 系列离心风机	本系列风机广泛应用于各类大中型工厂和高级民用建筑、大型广场输入和输出气体的室内换气通风。
4-79 系列离心风机	本系列风机广泛应用于各类大中型工厂和高级民用建筑、大型广场输入和输出气体的室内换气通风。
G/Y4-73 系列离心风机	此系列风机适用于火力发电厂中 2-670t/h 蒸汽锅炉的通、引风系统, 在无其它特殊要求时, G4-73 型风机亦可用于矿井通风及一般通风。
G/Y 4-68 系列离心风机	该系列风机适用于火力发电厂中 230t/h 以下蒸汽锅炉的通、引风配套, 在无其它特殊要求时, G4-68 型风机亦可用于矿井通风及一般通风。
HRZ、TRZ 系列双进	本系列是各类中央空调机组及其他暖通空调净化、通风等设备理想的

风离心式空调风机	配套产品。
SQL 型速冻前处理生产线	本流水线是专为速冻果蔬配套使用的一条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
DF 系列冷风机	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包装空调车间、冷却间，高温库低温冷藏或速冻间,以及低温穿堂等场合。
GJL 系列冷风机	广泛应用于冻结间、冻结物冷藏间、冷却物冷藏间、食品加工车间的空调装置和配套“IQF”食品单体冻结设备。
超声波汽泡清洗机	适用生鲜蔬菜、瓜果类，生鲜禽畜制品类，野生、食用菌类等食品的洗净处理。
HRZ、TRZ 系列双进风离心式空调风机	本系列是各类中央空调机组及其他暖通空调净化、通风等设备理想的配套产品。

五、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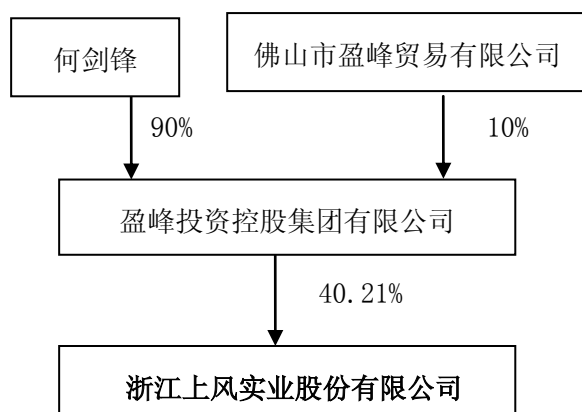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万元）	131,202.11	110,640.75	100,760.69	94,935.99
总负债（万元）	68,702.61	57,413.04	44,999.27	45,539.2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54,031.24	45,044.80	48,396.61	42,375.17
资产负债率	52.36%	51.89%	44.66%	47.97%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332.16	163,445.85	95,967.41	128,265.26
利润总额（万元）	3,099.78	2,081.81	-1,913.70	1,951.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9.73	959.79	-2,015.44	1,174.51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盈峰集团，其持有公司 40.21%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何剑锋先生，其持有盈峰集团 90%的股权。

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1、控股股东介绍

企业名称：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11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2、实际控制人介绍

何剑锋，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2002年9月，任顺德现代实业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10月至今，任盈峰集团总裁。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自然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于盛千为于长莲、于丽丽之父。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 于盛千

姓名：于盛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570924407X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范家山村五十一号 01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公司	近三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20% 的股权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35% 的股权
东港市大河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 50% 的股权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 25% 的股权

(二) 于长莲

姓名：于长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780506406X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 5 号 1 单元 402 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有（获得澳大利亚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2005年5月~2009年8月任副总经理	持有40%的股权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32.5%的股权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20%的股权

（三）于丽丽

姓名：于丽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7910244062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5号1单元402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妇保科医生	无

二、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东港公司业务关系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生产销售电磁线	/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大河电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高、低频变压器、线圈、绕线架、捻线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其中，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盛千，住所为东港市经济开发区连江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出资 700 万元、650 万元、65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2.5%、32.5%。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7]第 028 号验资报告。

（二）成立目的

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出资设立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将东港公司由自然人控股转变为法人控股。2007 年 3 月 6 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 260 万元股权、220 万元股权、220 万元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 36%、32%与 32%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 70%、10%、10%与 10%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15 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决定简化东港公司股权架构，由自然人直接持股东港公司，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 700 万元的股权，分别按出资价格转让 100 万元给予盛千，转让 300 万元给予长莲，转让 300 万元给予丽丽。本次转让完成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 20%、40%、40%的股权。

转让所持东港公司股权后，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未进行任何生产投资与经营。

（三）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

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港公司均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父女控制，为东港公司的关联方。

为加快发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拆入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3,241 万元；除上述资金拆借外，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港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与东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交易情况。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推荐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港市北井子镇

主要办公地点：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于盛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81004004814

税务登记证号码：东地税税字210681120411437号

东国税东字210681120411437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包装纸箱

（二）历史沿革

东港公司前身为设立于1989年的联营企业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历经由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转变为集体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制改革，于2004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东港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述如下：

1、联营企业设立及转变为集体企业

（1）1989年6月，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设立

东港公司前身为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设立于1989年6月，系由东沟县北井子镇工业公司（集体企业）与沈阳电缆厂（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依照双方签署并经东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的《经济联

合合同书》，该联营企业由东沟县北井子镇工业公司投入 50 万元，沈阳电缆厂投入 30 万元。1989 年 6 月 6 日，东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1989）东工商企字第 F00143 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核发编号为“12041143”的《营业执照》。

（2）1993 年，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更名

1993 年 8 月，因东沟县更名为东港市，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名称变更为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1993 年 10 月 11 日，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120411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1 年，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转变为集体企业

2001 年，北井子镇人民政府、沈阳电缆厂、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协议约定解除联营关系。联营关系解除后，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东港市北井子镇镇办集体企业。

2、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

（1）2001 年，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产权制度改革

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整体出售。2001 年 2 月 12 日，北井子镇人民政府以北政发（2001）2 号《对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产权制度改革请示的批复》，同意对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整体出售。

2001 年 1 月 9 日，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事项出具了东会所评字[2001]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补充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8,458,055 元；2001 年 4 月 5 日，北井子镇财政所出具《对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资产确认报告》，确认在对应应收账款核销 15%后，企业净资产为 7,805,155 元；2001 年 4 月 14 日，北井子镇人民政府制定的《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出售方案》规定：如采取协议方式出售，电磁线厂职工（包括法定代表人于盛千）经审查具有购买资格，则以协议价 7,805,155 元出售；如一次性付清价款，根据《丹东市企业产权出售试行办法》第 21 条规定，给予一次性优惠 20%。

2001 年 4 月 19 日，经过转制工作大会，于盛千竞得企业整体产权，程序规范、完备。2001 年 4 月 30 日，于盛千与北井子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合同书》，合同价款为 6,240,000 元，并于当日向北井子镇财政所支付了全部价款。

东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书面说明：“电磁线厂的该次改制行为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之行为，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2) 2001 年 5 月，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

2001 年 5 月，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港市电磁线厂，设立时共引入于盛千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所验字[2001]第 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6,240,000 元，由于盛千等 17 名自然人投资，其注册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3,182,400	51
于洪杰	873,600	14
由能君	436,800	7
柳君德	249,600	4
邓云龙	187,200	3
张所顺	124,800	2
薛永滨	124,800	2
于世清	124,800	2
刘忠本	124,800	2
由广芳	124,800	2
由能文	124,800	2
周书文	124,800	2
向春德	124,800	2
王飞	124,800	2
石玉琢	62,400	1
周军	62,400	1
于长帮	62,400	1
合计	6,240,000	100

(3) 2003 年 10 月，东港市电磁线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 日，东港市电磁线厂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除于盛千之外的 16 名股东将其在东港市电磁线厂的股权全部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于盛千，转让方共 16 名自然人与受让方于盛千于当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后，于盛千拥有东港市电磁线厂的全部权益。

(4) 2004 年 1 月，东港市电磁线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5 日，于盛千将其在东港市电磁线厂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分别转让 32% 给其长女于长莲、次女于丽丽，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股权转让后，东港市电磁线厂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24	36
于长莲	200	32
于丽丽	200	32
合 计	624	100

3、公司制改革

(1) 2004年3月，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有限公司并更名

2004年3月，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设立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6,240,000元。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4]第19号《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盛千，住所为东港市北井子镇。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东港市工商管理局于2004年3月1日核发编号为：“21068126000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港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24	36
于长莲	200	32
于丽丽	200	32
合 计	624	100

4、公司制改革后的历次变更情况

(1) 2006年2月，东港公司增资

2006年2月10日，经东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以现金向东港公司增资。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6]第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360	36
于长莲	320	32
于丽丽	320	32
合 计	1,000	100

(2) 2007年3月，东港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经东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分别将其持有的 260 万元股权、220 万元股权、220 万元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之后，东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
于盛千	100	10
于长莲	100	10
于丽丽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2008 年 7 月，东港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5 日，经东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 700 万元的股权，分别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 100 万元给予于盛千，转让 300 万元给予于长莲，转让 300 万元给予于丽丽。

此次股权转让之后，东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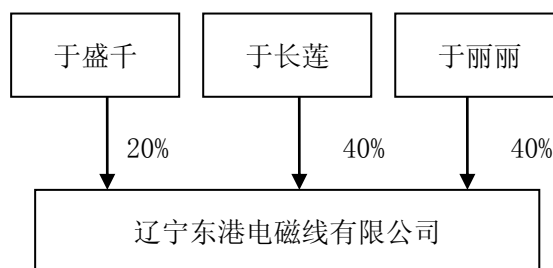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00	20%
于长莲	400	40%
于丽丽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008 年 8 月以来，东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 20%、40% 和 40% 的股权，于盛千为于长莲和于丽丽之父。

东港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总资产为 40,610.12 万元，其中：流动资

产为 3,776.7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6,833.36 万元。东港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20,921.65 万元，存货 10,021.85 万元，固定资产 5,130.51 万元。

东港公司持有 500 万股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9%；除此以外，东港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东港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东港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基准日，东港公司将土地证号编号为东港国用（2007）字第 037077 号、东港国用（2004）字第 032525 号、东港国用（2004）字第 032705 号、东港国用（2007）字第 037082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368.51 万元）、主要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1,091.38 万元）及主要存货（账面价值 8,092.07 万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为向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的 5,3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将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2,083.75 万元）抵押给丹东市商业银行，为向丹东市商业银行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情况外，东港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港公司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九）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总负债 21,298.3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8,522.35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性质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	8,500.00	抵押借款
	丹东市商业银行	1,500.00	抵押借款
其他应付款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3,241.00	拆借款
	盈峰集团	5,151.30	拆借款（含费用）

注：为加快发展，东港公司拆借关联方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3,241 万元，拆借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资金 5,151.3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等或有负债情况。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东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东港公司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其中漆包线产能约 1.2 万吨/年，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东港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多次参与了电磁线国家标准（GB）的起草与修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公司职工人数为 594 人，其中生产人员 497 人，技术人员 24 人，销售人员 31 人，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42 人。

东港公司作为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稳定。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东港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771.92 万元、3,174.40 万元和 3,712.72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803 号、天健审[2011]3678 号、天健审[2010]4066 号《审计报告》，东港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40,610.12	33,839.96	26,529.12	19,482.85
总负债	21,298.32	16,562.62	12,964.51	8,942.64
所有者权益	19,311.80	17,277.34	13,564.61	10,540.21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4,736.05	107,316.20	69,066.82	85,765.09
营业利润	2,244.39	3,642.26	3,097.22	1,680.92
利润总额	2,653.95	4,619.66	3,748.79	2,184.31
净利润	2,034.46	3,712.72	3,174.40	1,771.92

（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情况

东港公司《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东港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 20%、40%、25% 的股权转让给上风高科，

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符合东港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转让的条件。

（八）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7月15日，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700万元的股权，分别按出资额转让100万元给予盛千，转让300万元给予长莲，转让300万元给予丽丽。

（2）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前，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70%、10%、10%、10%的股权。

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35%、32.5%、32.5%的股权，于盛千为于长莲、于丽丽之父。为简化东港公司股权结构，实现自然人直接持股，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与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转让发生在关联方之间，因此未进行评估作价，直接以对标的公司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完成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20%、40%、4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近三年未进行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东港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不涉高风险或重污染情况。根据东港市工商局、东港市国/地税局、东港市国土资源局、东港市环保局、东港市安监局于2010年9月出具的《证明》，东港公司自200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东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东港公司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

书出具日，东港公司不存在章程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6,095.01万元，具体如下：

东港公司总资产账面值32,297.15万元，评估值34,770.17万元，评估增值2,473.02万元，增值率7.66%；总负债账面值15,834.87万元，评估值15,834.87万元，评估增值0，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16,462.28万元，评估值18,935.30万元，评估增值2,473.02万元，增值率15.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6,239.00	26,729.94	490.94	1.87
二、非流动资产	6,058.15	8,040.23	1,982.08	32.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0.00	1,019.97	269.97	36
投资性房地产	45.91	239.65	193.74	421.97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240.81	2,112.66	871.84	70.26
设备类固定资产	2,344.61	2,555.54	210.94	9
在建工程	1,325.01	1,325.0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1.80	787.40	435.60	123.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32,297.15	34,770.17	2,473.02	7.66
三、流动负债	15,834.87	15,834.87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5,834.87	15,834.87		
股东权益合计	16,462.28	18,935.30	2,473.02	15.0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9,963.00万元，评估增值3,500.72万元，增值率21.27%。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8,935.30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9,963.00万元，两者相差1,027.70万元，差异率为5.43%。经分析，评估机构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风高科收购东港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电磁线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

东港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35.30万元，评估增值2,473.02万元，增值率15.02%。东港公司8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6,095.01万元。

4、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8,935.30万元，评估增值2,473.02万元，各项资产预估增值情况、评估方法及其增值原因如下：

项目	评估增值 (万元)	主要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流动资产	490.94	<p>(1) 原材料：对铜类材料按9月份市场上铜材的平均单价为评估单价，其余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p> <p>(2) 库存商品：①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确定评估值，即：按现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评估值。公式如下：评估值=库存商品数</p>	<p>(1) 存货评估增值464.82万元，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其中在用周转材料系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此项评估增值290.99万元；库存商品评估增值168.89万元，主要原因系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库存商品有一定的利润所致。</p> <p>(2)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26万元，系经核实，各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均有充分证据</p>

		量×(不含增值税售价-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部分税后利润) ②对于库龄在3个月以上的漆包线,按其估计的可变现净值为评估值。 ③对在用周转材料以现行市价为重置价值	表明可以全额回收,将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0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9.97	以被投资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东港公司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东港公司所占份额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93.74	(1)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2)土地采用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确定评估值。	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增值原因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原因一致。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71.84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1)绝大部分房屋是企业以自己购买材料、人工外包的方式自建,部分材料费、人工费等已经作为当期费用列支,因此账面成本偏低; (2)企业有一部分房屋建造时间较早,建于1991~1995年、2001年~2006年,当时的建材价格较低,因此当时建造成本较低; (3)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中不含利息,且前期费用也较少,本次预估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及前期费用。 (4)房屋的会计折旧年限为20年,本次评估建筑物主要是按40年的经济耐用年限考虑,导致评估净值增值额比评估原值增值额多。
设备类固定资产	210.94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1)连续挤压机组、电力变压器、电缆等会计折旧年限较短,设备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导致该部分设备预估增值。 (2)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中未包含安装费、建设期管理费、资本化利息等相关费用,预估时根据设备具体情况考虑了上述相关费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35.60	采用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时的当地土地市场价格高于企业购买时的地价所致。
合计	2,473.02	-	-

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合理性的具体说明如下:

(1) 应收帐款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机构对东港公司及其原股东确认全额损失的款项,包括长春诺森电机有限公司货款 20,000.00 元、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7,270.90 元、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46.05 元,合计 29,515.69 元评估为 0; 东港公

司及其原股东承诺其他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可以全额回收，评估机构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包括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800,330.30 元、东港市巨龙食品有限公司的货款 38,901.30 元、东港市炬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35,931.35 元；同时，评估机构将东港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30,697.72 元评估为 0。综上，东港公司的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1,182.03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及其原股东承诺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2）存货评估增值原因

①原材料评估增值

评估机构对铜类原材料（电解铜、铜杆）按 2010 年 9 月份铜材的市场平均单价确定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增值 49,400.89 元系由于铜材价格变动所致。

②库存商品评估增值

评估机构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即按不含增值税的现行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单价评估值）进行评估，对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漆包线以其估计的可变现净值为评估值。库存商品评估增值 1,688,888.32 元，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库存商品一定的利润所致。

③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增值

在用周转材料系东港公司已领用、价值较小的模具、工装盘具、周转轴等，东港公司对在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账面价值为 0，作为账外资产列入评估范围。评估机构根据周转材料的现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增值 2,909,889.00 元。

（3）其它应收款评估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江西铜业 300 万元和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元，其中：应收江西铜业 300 万元系铜杆保证金款，江西铜业为东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东港公司与江西铜业已建立了长期、稳定和合作关系，该项应收款项坏账风险较小；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元系借款，东港公司及其原股东承诺可以全额回收，鉴于以上

情况，评估机构对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 260,000.00 元评估为 0。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26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 40 万元借款已全部收回。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系东港公司对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比例为 1.19%，采用成本法核算。评估机构以被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东港公司所占份额为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699,694.31 元，系由于被投资单位 2010 年 9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东港公司所占份额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937,398.69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评估增值原因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原因相同。

（6）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718,408.64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绝大部分建筑物是东港公司以自购材料、人工外包的方式自建，部分材料费、人工费等已经作为当期费用列支，因此账面成本偏低。

②东港公司有一部分房屋建造时间较早，主要建于 1991~1995 年、2001 年~2006 年，当时的建材价格较低，因此当时建造成本较低；

③东港公司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不包含利息，且前期费用也较少，而评估时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及前期费用；

④建筑物的财务折旧年限为 20 年，评估时对建筑物主要按 40 年的经济耐用年限考虑，建筑物的评估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7）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109,368.28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连续挤压机组、电力变压器、电缆等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较短，设备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导致该部分设备评估增值；

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中未包含安装费、建设期管理费、资本化利息等相关费用，评估时根据设备具体情况考虑了上述相关费用。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355,957.67 元，系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当地土地市场价格高于东港公司取得时的地价所致。评估机构按照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法评估得出东港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7,873,989.00 元，比账面价值高 4,355,957.67 元。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已根据东港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和现行市场价格情况等分析确定了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合理反映了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5、对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和作为抵押物资产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说明

(1) 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的铜杆车间钢构厂房、纸箱车间钢构厂房、门卫房等 3 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建筑面积合计 1,481.16 平方米，账面价值 777,608.99 元，评估价值 1,156,297.00 元，占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 0.61%，所占比例较小。

东港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部分资产权属瑕疵不会对资产价值产生影响。

(2) 部分资产作为抵押物资产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设定抵押的资产有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060401064 号、060400964~060400979 号、060400083~060400088 号、060401065 号、060201060~060201063 号、060400957~060400963 号，建筑面积合计 29,514.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港国用[2007]字第 037077 号、东港国用[2004]字第 032525 号、东港国用[2004]字第 032705 号、东港国用[2007]字第 037082 号，土地面积合计 47,296.00 平方米）、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等 301 台（套）设备和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中的电解铜、铜杆、进口保税杆及库存商品）。

上述抵押情况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东港公司所属行业和市场分析

东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与销售。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我国消费升级及产业结构升级的逐步实现，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元器件等其他电磁线主要应用行业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为配套的电磁线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电磁线市场需求将达到 140 万吨，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为东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对东港公司所属行业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②东港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一、财务效益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9.30%	26.34%	18.35%
销售毛利率	6.39%	7.94%	5.28%
销售净利率	3.65%	4.60%	2.07%
二、资产营运状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7	6.59	9.18
存货周转率	10.21	13.86	15.91
流动资产周转率	3.34	3.74	4.83
总资产周转率	2.70	3.00	3.94
三、偿债能力状况			
流动比例	1.66	1.65	1.73
速动比率	1.11	1.12	1.39
资产负债率	49.03%	48.87%	45.90%
四、发展能力状况			
总资产增长率	21.74%	36.17%	-19.12%
净资产增长率	21.36%	28.69%	20.2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东港公司的财务效益、资产营运、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状况整体情况良好，现金流量稳定，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

根据评估机构对东港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东港公司 2010 年 10~12 月、2011 年、2012 年的股权现金流量分别为 347.23 万元、1,758.39 万元、3,048.94 万元，未来现金流量稳定，不会

因经营不稳定而导致资金、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东港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东港公司近几年来生产经营比较稳定，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预计东港公司未来年度也能保持经营稳定状况，东港公司的资金风险、财务风险等将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故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将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较大影响，对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在上述情况下，评估机构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抵押资产现行价格，评估方法恰当，符合评估实务。

6、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对股权现金流评估值进行修正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溢余资产评估值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CFE_t}{(1+r)^t}$$

式中：P——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n——收益年限

FCFE_t——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折现率

t——未来的第 t 年

(2) 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1) 预测期

假设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后进行清算，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港公司的经营期限至2024年3月，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特征和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本次评估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2) 股权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股权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回收的投资

预测东港公司股权自由现金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0~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净利润	682.54	2,902.65	2,832.62	2,773.61	2,801.56	2,808.64	2,812.90	2,800.16
加：折旧与摊销	153.18	584.88	503.90	472.13	457.34	422.22	413.08	435.29
减：营运资金增加	488.49	1,531.09	177.59	158.71	116.07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198.05	109.99	494.24	239.49	361.42	549.21	477.52
加：借款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借款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回收投资								
股权现金流量	347.23	1,758.39	3,048.94	2,592.79	2,903.34	2,869.44	2,676.77	2,757.9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
净利润	2,798.31	2,791.40	2,793.85	2,778.42	2,796.57	2,801.92	696.35	
加：折旧与摊销	462.13	517.79	501.87	486.47	488.01	480.87	125.06	
减：营运资金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563.74	783.18	141.22	332.48	519.87	172.94	0.00	
加：借款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借款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回收投资								15,926.58
股权现金流量	2,696.70	2,526.01	3,154.50	2,932.41	2,764.71	3,109.85	821.41	15,926.58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Ke），计算公式如下：

$$Ke=Rf+Beta \times MRP+Rc=Rf+Beta \times (Rm-Rf)+R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收益率

Beta—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票面利率或者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0 年 9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42%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通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近 100 周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将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再根据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平均值和被评估单位的具体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值为 1.502。

③市场收益率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机构分别选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为了计算股市投资回报率，评估机构收集了 1996 年到 2010 年 9 月上述两证交所的期末指数，分别计算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的年收益率。计算结果如下：

深证成指算术平均年收益率 24.70%

深证成指几何平均年收益率 9.68%

上证综指算术平均年收益率 19.16%

上证综指几何平均年收益率 8.04%

由于几何平均值更能恰当地反映年度平均收益率指标，评估机构选用几何平均值，根据基准日两证券市场市值比例加权平均，得到市场收益率 Rm 为 8.5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本次评估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5%。

⑤Ke 的确定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3.42\% + 1.502 \times (8.55\% - 3.42\%) + 4.5\% = 15.63\%$$

(3)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东港公司的股权现金流评估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0~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权现金流量	347.23	1,758.39	3,048.94	2,592.79	2,903.34	2,869.44	2,676.77	2,757.93
折现率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折现期	0.12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折现系数	0.9827	0.8968	0.7756	0.6707	0.5801	0.5017	0.4339	0.3752
折现额	341.22	1,576.92	2,364.76	1,738.98	1,684.23	1,439.60	1,161.45	1,034.7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
股权现金流量	2,696.70	2,526.01	3,154.50	2,932.41	2,764.71	3,109.85	821.41	15,926.58
折现率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折现期	7.75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00
折现系数	0.3245	0.2806	0.2427	0.2099	0.1815	0.1570	0.1358	0.1309
折现额	875.08	708.80	765.60	615.51	501.79	488.25	111.55	2,084.79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17,493.31							

2) 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将东港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按其在资产基础法中的评估值确定价值，则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19.97万元。

3) 溢余资产的评估值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

由于东港公司计划投资的电磁线扩建项目所需的资金尚未落实，故本次评估时未将该扩建项目列入收益预测范围，与该项目相关的设备预付款、在建工程作为溢余资产，按其在资产基础法中的评估值确定价值，则溢余资产的评估价值

为 1,449.58 万元。

4)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营运资产评估值+溢余资产评估值=17,493.31+1,019.97+1,449.58=19,963 万元

综上，采用收益法评估，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63 万元。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东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东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

具体见下表：

名称	型号	规格范围	耐热等级	特性及用途
130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QZ/130L 或 PEW	0.05mm~2.50 mm	130°	可在工作温度 130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主用使用在小型电机电器、互感器，家用电器等领域。
155 级改性聚酯漆包铜圆线	PEW F 或 QZ/155	0.05mm~2.50 mm	155°	该产品具有优良的附着性、热稳定性、机械强度、耐溶剂性能及电器性能。适用于长期工作温度 155℃ 启动频繁各种电机、电器仪表及电信设备绕组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QZY/180 或 EIW	0.05mm~3.00 mm	180°	该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热性，优良的耐化学稳定性和机械强度，适用 180℃ 条件下长期工作的电高温电机、电器、干式变压器。如起重、防爆电机，变压器线圈等
200 级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复合漆包铜圆线	Q(ZY/XY)/200 或 EI/AIW	0.30mm~3.00 mm	200°	该产品耐溶剂性能优良，热稳定性好、高耐热性、高热冲、高软化击穿、耐辐射、耐冷冻剂。主要适用于电磁线圈、马达、高温变压器、电动工具、特种电机、制冷压缩电机、油浸变压器等。
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Q(ZY/XY)BP/200 或 QP/200	0.30mm~3.00 mm	200°	该产品耐溶剂性能优良，热稳定性好、高耐热性、高热冲、高软化击穿、耐辐射、耐冷冻剂，耐高频。主用应用领域高压电器、变频电机、变压器、高压整流器、发电机、点火线圈等。

130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UEW 或 QA/130	0.05mm~2.50 mm	130°	该产品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 较小的摩擦系数, 优良的耐热冲和可直焊性能。具有不去除漆膜可直接进行焊接, 高频下正切值低和可着色等特性。适用于各种 130 °温度条件下电机、电器和变压器绕组线圈的高速绕线和各种小直径、方菱角、微型线圈。
155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UEW F 或 QA/155	0.05mm~2.50 mm	155°	该产品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 较小的摩擦系数, 优良的耐热性、具有不去除漆膜可直接进行焊接, 高频下正切值低和可着色等特性。适用于各种 155 °温度条件下电机、电器和变压器绕组线圈的高速绕线和各种小直径、方菱角、微型线圈。
180 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UEW H 或 QA/180	0.05mm~2.50 mm	180°	该产品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 较小的摩擦系数, 高耐热性、具有不去除漆膜可直接进行焊接, 高频下正切值低和可着色等特性。适用于各种 180 °温度条件下电机、电器和变压器绕组线圈的高速绕线和各种小直径、方菱角、微型线圈。
120 或 130 级缩醛漆包铜圆线	QQ 或 PVF	0.50mm~2.50 mm	120° 或 130°	该产品具有很好的机械强度及耐变压器油的特性。主用为油浸式变压器、换为导线等。
热级 90 或 105 纸包铜圆线或铜扁线	圆 : Z 扁 : ZB	圆: 1.00~5.00mm 扁: a 边: 0.80~5.60mm b 边: 2.00~16.00mm	90° 或 105°	该产品浸于变压器油中后具有优良的电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 能承受过电压、过负荷。广泛用于变压器电器设备的绕组中。
热级 200NOMEX 纸包铜圆线或铜扁线	圆: Z/200 扁: ZB/200		200°	可在工作温度 220 度以下使用, 具有韧性好、强度高、电性能优良, 且耐化学性能好。广泛用于变压器(干式、油浸、充气、耐燃液体类型)电磁铁、电机等产品的绕组上。动力和配电变压器, 扼流圈。
热级 130 级玻璃丝包铜圆线或铜扁线	圆: SBE/130 扁: SBEB/130		130°	可在工作温度 130 度以下使用, 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 且抗电晕、过载性能好。广泛用于 B 级电机、电器等绕组中。
热级 155 级玻璃丝包铜圆线或铜扁线	圆: SBE/155 扁: SBEB/155		155°	可在工作温度 155 度以下使用, 具有优异的机械、电气、耐潮、耐霉性能、且抗电晕, 过载性能好。广泛用于 F 级电机、电器等绕组中。
热级 180 级玻璃丝包铜圆线或铜扁线	圆: SBE/180 扁:		180°	可在工作温度 180 度以下使用, 抗电晕, 过载性能好。且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耐寒性、抗潮和化学稳定性。广泛用于

	SBEB/180			H 级电机、电器绕组中。
热级 130 级玻璃丝包薄膜绕包铜圆线或铜扁线	圆： SBM/130 扁： SBMB/130		130°	可在工作温度 130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及耐湿热性能。适用于 B 级大、中型电机电器绕组中。
热级 155 级玻璃丝包薄膜绕包铜圆线或铜扁线	圆： SBM/155 扁： SBMB/155		155°	可在工作温度 155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及耐湿热性能。适用于 F 级大、中型电机电器绕组中。
热级 180 级玻璃丝包薄膜绕包铜圆线或铜扁线	圆： SBM/180 扁： SBMB/180		180°	可在工作温度 180 度以下使用，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且有耐高温、耐严寒、抗辐射性能。广泛用于 H 级大、中型电机电器绕组中。
热级 155 级玻璃丝包薄膜绕包铝圆线或铝扁线	圆： SBML/130 扁： SBMBL/130		155°	可在工作温度 155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及耐湿热性能。适用于 F 级大、中型电机电器绕组中。
F 级自粘性玻璃丝包单层云母带和聚酰亚胺薄膜绕包扁铜线	SBFMB/15 5 1Y5N		155°	可在工作温度 155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及耐高温性能。适用于 F 级大、中型电机电器绕组及风力发电电机等。
热级 180 级亚胺膜云母带绕包扁铜线	JDFMB/18 0		180°	可在工作温度 180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及耐湿热性能。适用于中高电压电机-风力发电机。
热级 155 级玻璃丝包薄膜绕包漆包铜圆线	SBMQ/155	1.00mm~5.00 mm	155°	可在工作温度 155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及耐湿热性能。适用电器，电机，发电机和干型变压器
热级 180 级玻璃丝包薄膜绕包漆包铜圆线	SBMQ/180		180°	可在工作温度 180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及耐高温性能。适用电器，电机，发电机和干型变压器
热级 200 级玻璃丝包薄膜绕包漆包铜圆线	SBMQ/200		200°	可在工作温度 200 度以下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及耐高温性能。适用电器，电机，发电机和干型变压器
200 级聚酰亚胺—氟 46 复合薄膜绕包铜扁线	MYFB/200	圆： 1.00~5.00mm 扁：a 边： 0.80~5.60mm b 边： 2.00~16.00m	200°	可在工作温度 200 度以下使用，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结构尺寸小。耐热性能、耐潮性优异主要使用在牵引电机 重载电机应用（轧钢厂，采矿机械，石油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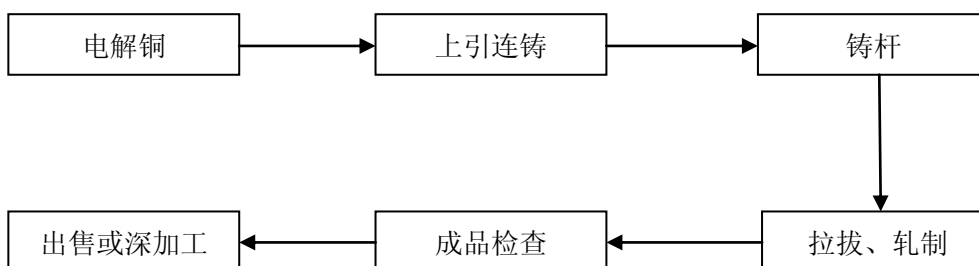
		m	
铜母线（铜排）	TMY、TMR	扁：a边： 3.00~20.0mm b边： 3.00~160.0mm	具有优良的导电性能及机械性能。主要使用在高低压开关柜。
导电用铜棒	TY	8.00mm~65.0mm	具有优良的导电性能及机械性能。主要使用在高低压开关柜。
铜带	TDR	扁：a边： 0.80~2.00mm b边： 4.00~35.0mm	具有优良的导电性能及机械性能。主要使用在互感器的绕组中。

（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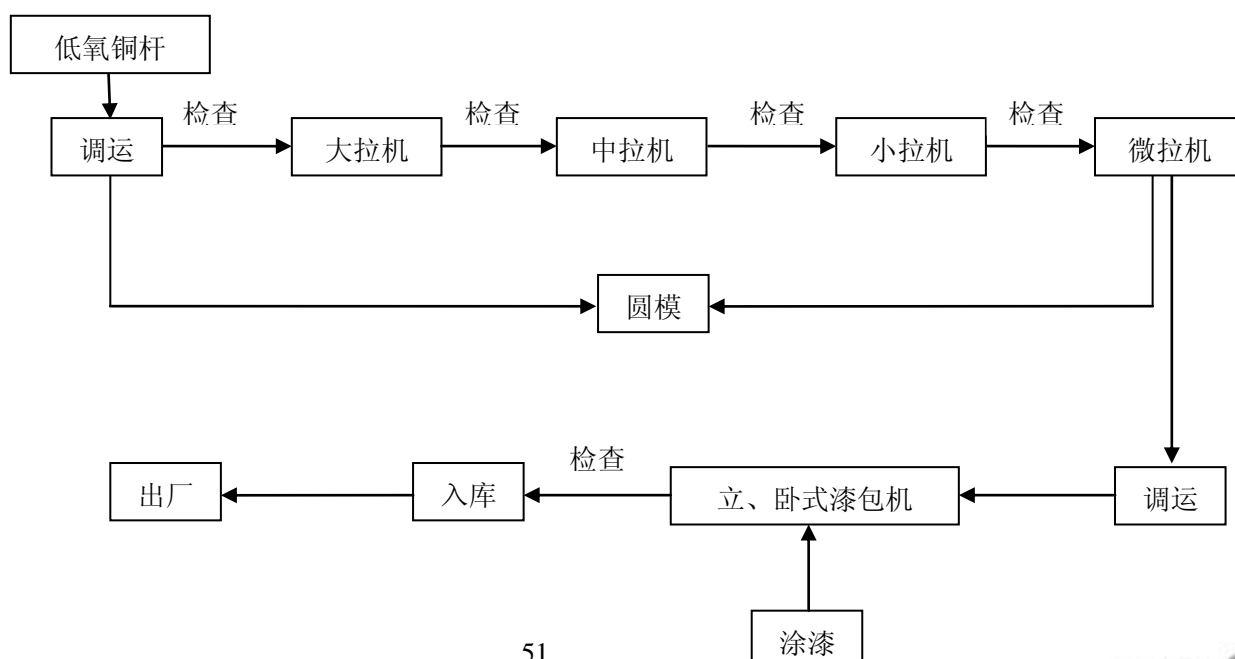
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将电解铜制成铜杆，再通过拉拔或挤压和轧制、退火、涂漆/绕包等工序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最终产品。

东港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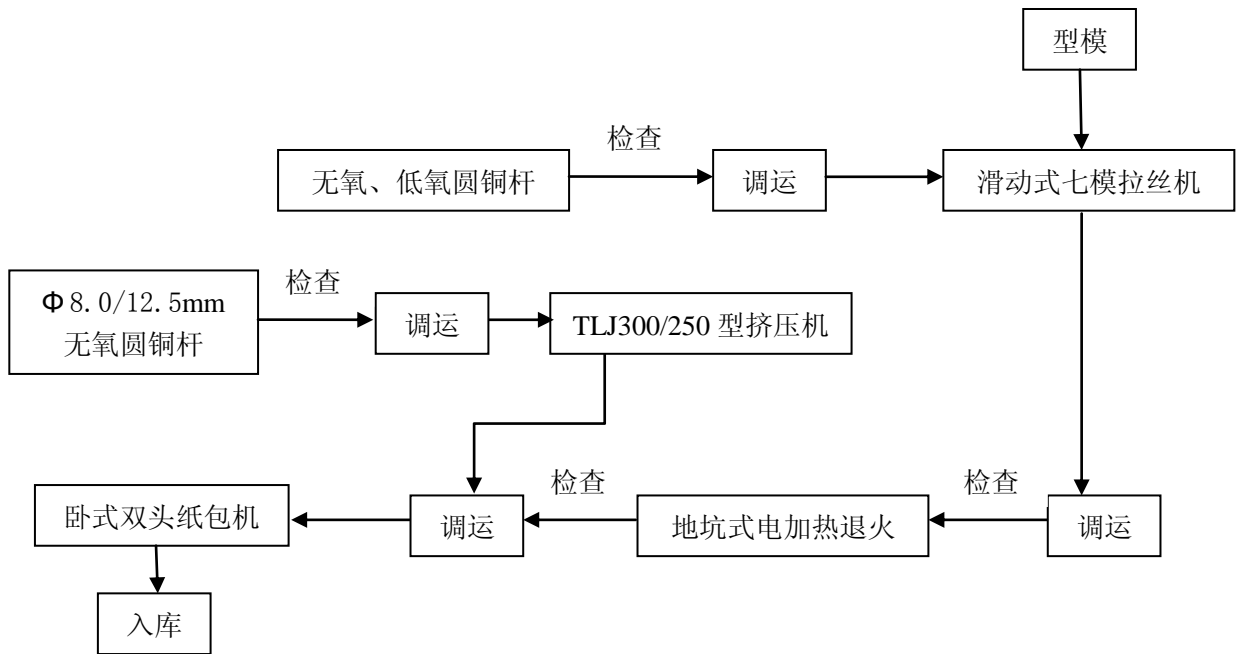
1、无氧圆铜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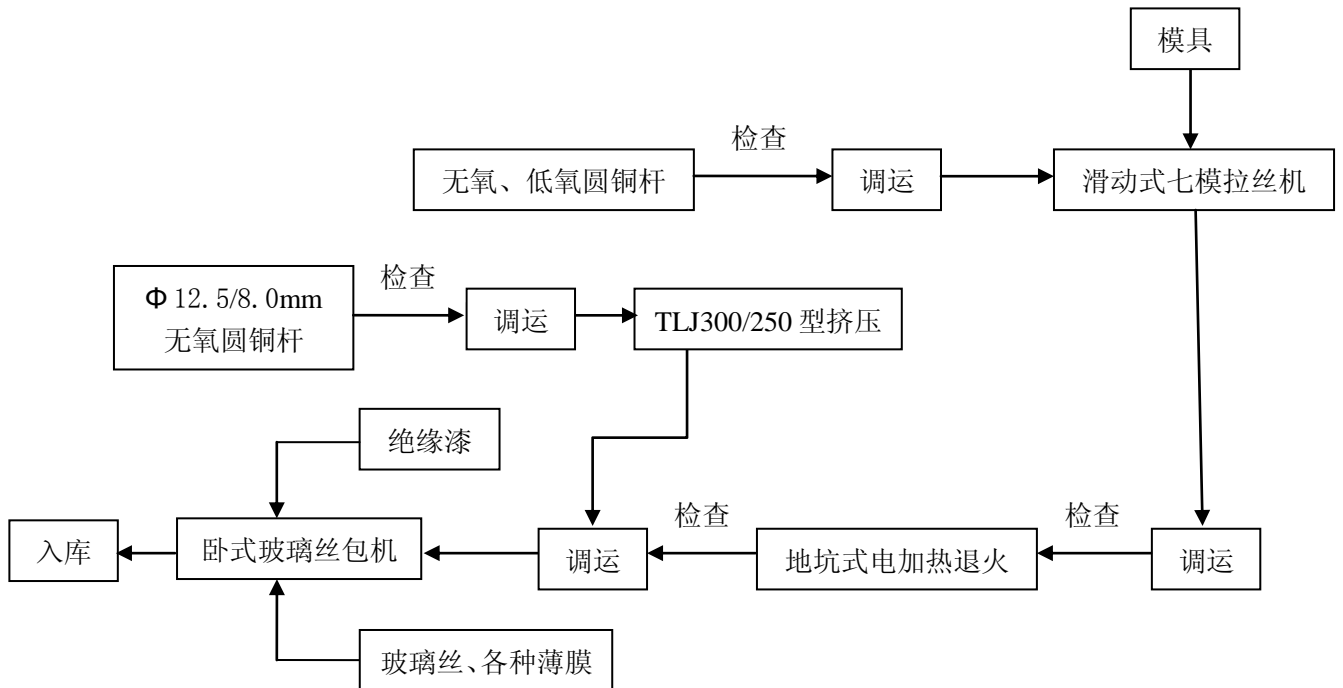
2、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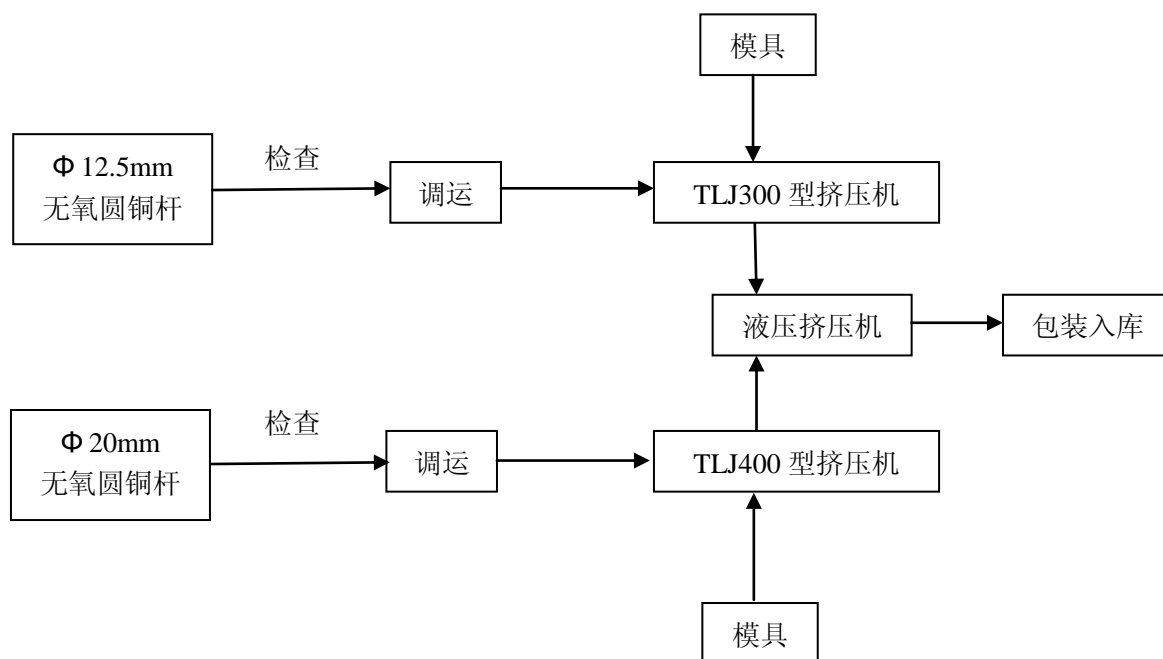
3、纸包绕组线工艺流程图



4、玻璃丝包绕组线工艺流程图



5、铜排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阴极铜和 ϕ 8.0mm 低氧铜杆），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0%以上，其他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绝缘材料（绝缘漆、绝缘纸、薄膜、无碱玻璃纤维）等。东港公司生产所用能源是电。

(1) 铜材采购模式

1) 采购方式

东港公司的客户大多为长期客户，销售情况较为稳定，东港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框架订单、采购惯例预算出铜材的年度最低用量，同供应商签订全年买卖合同，确定年、月供货数量、作价方式、产品标准、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在年度生产过程中，东港公司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再临时增加铜材的采购数量。

2) 采购定价方式

① ϕ 8.0mm 低氧铜杆采购定价方式有两种：（1）月均价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月 26 日~当月 25 日铜期货算术结算均价+加工费；（2）点价定价方式：采购价格=订货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中间价+加工费。

②阴极铜板的采购定价方式有两种：（1）月均价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上海

期货交易所上月 26 日~当月 25 日铜期货算术结算平均价+升水；(2) 点价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以点价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中间价为参考价。

各种定价方式铜材的采购量原则上根据客户按上述定价方式的订货量确定。

(2) 绝缘材料采购模式

按月用量当月采购，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2、生产模式

东港公司生产的电磁线产品需求的个性化程度较高，不同厂商对所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单件重量、包装等均有不同的要求。因此，东港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与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为应付一些紧急订单的需求，东港公司设定了安全库存量，根据市场情况储备适当库存。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东港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方式，主要客户为我国北方地区的电机制造企业，此外还包括家用电器、变压器、互感器制造企业等，东港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东港公司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供货数量、作价方式、产品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根据客户种类的不同，东港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年度买卖合同，与经销商和散户则主要采取现款现做的方式，签订一次性买卖合同。

2) 销售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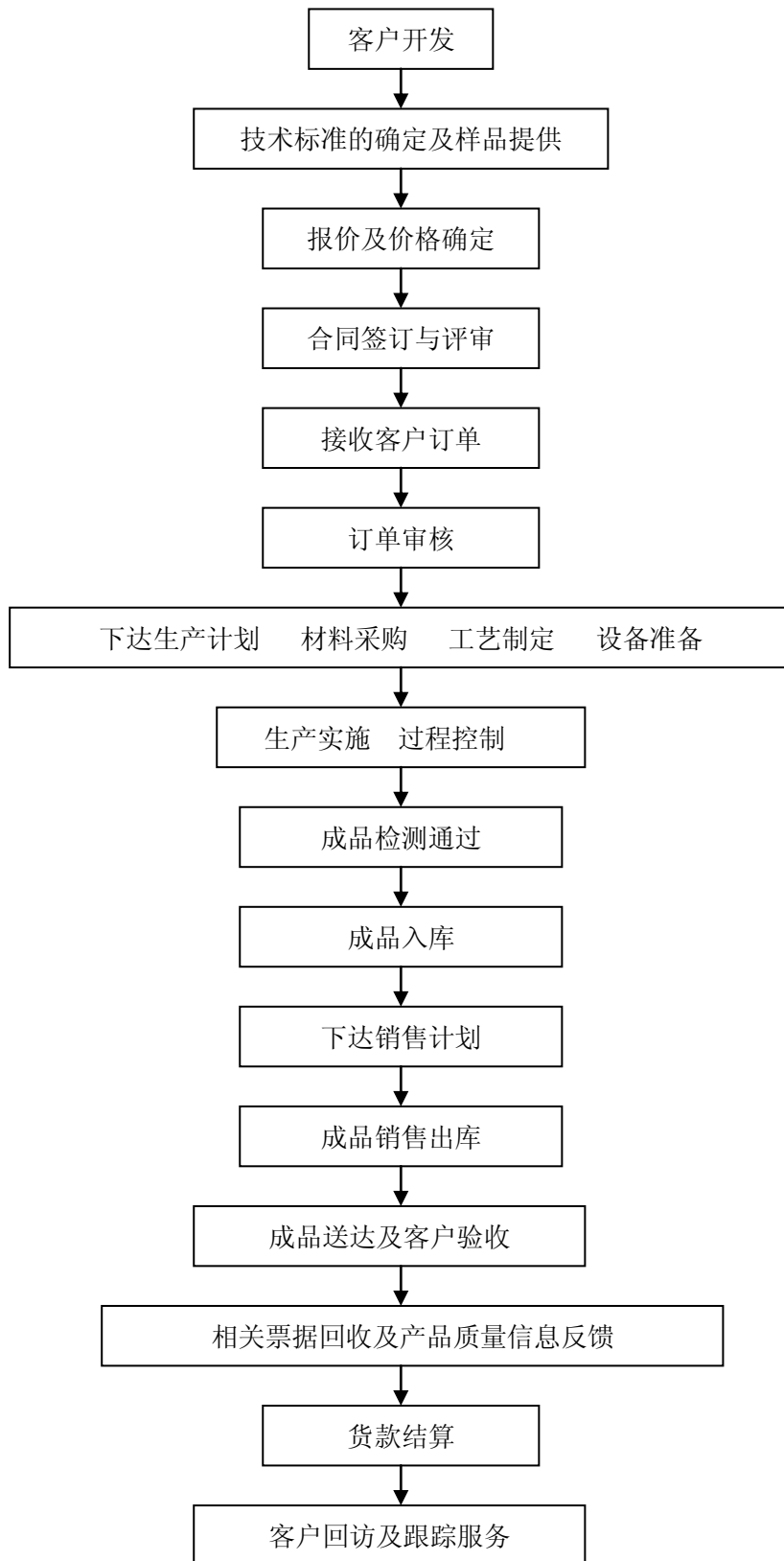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加工费的制定在综合考虑辅料成本、期间费用、线径规格、订单量、订单产品成品率、客户关系等因素后加上一定比例得出。具体的订价办法主要采用以下三种办法

①月均价销售：销售价格=订货当月电解铜平均价+加工费；当月交货。

②点价销售：销售价格=订货当日电解铜价+加工费；当月交货。

③远月点价销售：销售价格=订货当日电解铜价+加工费；远月交货（预付定金）。

东港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盈利模式

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阴极铜和 ϕ 8.0mm 低氧铜杆），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0% 以上。东港公司采用“铜材成本+加工费”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产品，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采用这种模式可以很大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1）产能情况

东港公司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其中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的年产能分别约为 1.2 万吨/年、0.3 万吨、0.2 万吨和 0.3 万吨。东港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与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产能。

在电磁线行业，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可以生产多种规格的产品。由于不同的产品消耗的工序和工时不同，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规格产品时的产能可能不同。但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更加有利于公司调整生产结构。东港公司可以根据生产需求调整设备生产品种规格，以适应市场变化。

（2）产量情况

东港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产量见下表：

单位：吨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漆包线	12,165.96	10,179.00	9,601.40
纸包线	2,599.47	2,814.03	2,618.81
丝包线	1,049.71	1,473.75	500.91
铜排、其他	3,858.29	3,014.84	3,167.88
合计	19,673.43	17,481.62	15,889.00

2、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1）销量情况

东港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量见下表：

单位：吨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漆包线	12,022.17	9,526.85	9,732.90
纸包线	2,531.32	2,751.64	2,568.17
丝包线	1,040.85	683.73	487.13
铜排、其他	3,750.42	3,730.77	3,479.55
合计	19,344.76	16,692.99	16,267.75

(2) 销售收入情况

东港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售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漆包线	67,329.25	39,518.35	53,892.19
纸包线	13,623.68	10,914.17	13,012.57
丝包线	6,469.90	3,270.70	2,929.12
铜排、其他	19,331.94	14,402.60	15,633.49
合计	106,754.77	68,105.82	85,467.37

(3)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不同的原因

东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仅受到销量的影响还受到销售单价的影响。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销售定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其中加工费较为稳定，东港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铜价决定。

东港公司 2010 年主要产品销量较 2009 年增长 15.89%，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却达到 56.75%，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上升：2010 年度铜价震荡上升，全年平均铜价明显高于 2009 年度的平均价格；东港公司 2010 年采购铜材的平均单价较 2009 年提高 37.18%，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 2009 年提高 35.26%。

东港公司 2009 年主要产品销量较 2008 年增长 2.61%，销售收入反而降低 20.31%，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自 2008 年 9 月份开始，铜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幅下跌，至 2009 年 2 月见底，期后大幅反弹，但 2009 年度平均价格仍明显低于 2008 年；东港公司 2009 年采购铜材的平均单价较 2008 年降低 21.61%，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 2008 年降低 22.34%。

(4) 标的公司产销率情况

东港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漆包线	产量 (吨)	12,165.96	10,179.00	9,601.40
	销量 (吨)	12,022.17	9,526.85	9,732.90
	产销率	98.82%	93.59%	101.37%
纸包线	产量 (吨)	2,599.47	2,814.03	2,618.81
	销量 (吨)	2,531.32	2,751.64	2,568.17
	产销率	97.38%	97.78%	98.07%
丝包线	产量 (吨)	1,049.71	1,473.75	500.91
	销量 (吨)	1,040.85	683.73	487.13
	产销率	99.16%	46.39%	97.25%
铜排、其他	产量 (吨)	3,858.29	3,014.84	3,167.88
	销量 (吨)	3,750.42	3,730.77	3,479.55
	产销率	97.20%	123.75%	109.84%
合计	产量 (吨)	19,673.43	17,481.62	15,889.00
	销量 (吨)	19,344.76	16,692.99	16,267.75
	产销率	98.33%	95.49%	102.38%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东港公司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现已满负荷生产。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东港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见下表：

万元/吨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漆包线	5.60	4.15	5.54
纸包线	5.38	3.97	5.07
丝包线	6.22	4.78	6.01
铜排、其他	5.15	3.86	4.49
平均	5.52	4.08	5.25

东港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较大，主要是受到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影响。东港公司产品售价与铜材的采购价挂钩，价格波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转移，销售价格的变化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

4、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东港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
2010 年度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38.35	6.47%
	2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066.39	4.73%
	3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938.35	6.47%
	4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4,384.49	4.09%
	5	万高（南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6,938.35	3.97%
			合计	25,186.99
2009 年度	1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496.51	6.54%
	2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3,443.11	5.01%
	3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323.20	4.84%
	4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2,633.36	3.83%
	5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14.33	3.37%
			合计	16,210.50
2008 年度	1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549.35	7.64%
	2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015.07	5.85%
	3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4,857.71	5.67%
	4	天津新午星机电有限公司	4,403.02	5.14%
	5	大连第一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3,155.63	3.68%
			合计	23,980.79

东港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港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东港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与东港公司原股东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对东港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港公司 and 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东港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与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产能，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将不断增长。

东港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港公司的销售客户不包括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铜材是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料，铜材的采购金额占到东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90% 以上，是东港公司成本支出中最大的一项。同时，东港公司生产所用能源是电，用电按大工业电价分时计价方式。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吨）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吨）	占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吨）	占成本比例
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5.34	100%	3.96	100%	5.00	100%
其中：铜材	4.92	92.17%	3.62	91.45%	4.74	94.6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增值税）见下表：

类别	2010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铜材采购价（万元/吨）	5.10	4.97	3.72	4.74

东港公司铜材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平均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0 年度	1	辽宁泰利达铜业有限公司	63,118.18	52.77%
	2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36,806.12	30.77%
	3	上海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5,624.20	4.70%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	2.40%
	5	沈阳天鸣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8.15	1.17%
			合计	109,818.00
2009 年度	1	沈阳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27,590.01	35.09%
	2	上海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20,788.36	26.44%
	3	辽宁泰利达铜业有限公司	15,686.55	19.95%
	4	沈阳天鸣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0.94	1.58%
	5	沈阳兴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2.88	1.30%
			合计	66,328.74
2008 年度	1	沈阳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53,261.95	59.14%
	2	铁岭嘉旭铜业有限公司	12,444.68	13.82%

	3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7.39	10.22%
	4	大连云铜营销有限公司	5,786.98	6.43%
	5	沈阳诚通金属有限公司	2,664.92	2.96%
		合计	83,365.92	92.57%

东港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港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占其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 92.57%、84.36% 和 91.81%。2009 年前，东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沈阳赣铜金属有限公司，2008 年向该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 59.14%；2009 年后，东港公司增加了向辽宁泰利达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2010 年向该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2.77%。由于铜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原料，生产厂商众多，生产能力大，东港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调整供应商结构，因此，东港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六）主要产品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东港公司以生产电磁线产品为主，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东港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及污染事故的发生，亦未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东港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港市安监局于 2010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与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电磁线生产和管理经验，产品质量可靠。东港公司生产的赤丹牌漆包线被授予“辽宁名牌产品”称号，“赤丹”牌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

1、质量控制标准

东港公司产品主要执行国家标准（GB），同时亦可按照客户的特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东港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通过了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UL）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东港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从内部强化质量基础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针对不同生产车间，东港公司均分别制定了《过程控制标准》，详细规定了不同部位的质量控制重点与标准。东港公司专设了品质部，品质部作为专职的产成品质量控制部门，按照《质量管理标准》等制度实施质量控制管理。

东港公司将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理念贯穿于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中，使质量控制体系细化于每项工作之中，并通过员工培训、内部宣传、生产考核、管理考核等活动切实予以贯彻落实。

3、产品质量纠纷

东港公司产品的质量、性能良好，售后服务及时、高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公司运营多年，生产技术成熟，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九）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生产设备情况

东港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部门）	截至基准日帐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上引法连铸机组	3	铜杆车间	40.99	53
2	二辊铜杆冷轧机组	1	铜杆车间	19.17	38
3	铜型材液压自动拉拔机	1	铜排车间	30.80	67
4	TLJ 400 型连续挤压机组	1	铜排车间	58.96	66
5	TLJ 300 型连续挤压机组	3	型线车间	126.99	58
6	TLJ 250 型连续挤压机组	1	型线车间	35.72	86
7	滑动式七模拉丝机	1	型线车间	17.87	67
8	卧式真空退火炉	1	型线车间	7.64	78
9	单线组合纸包机	1	型线车间	16.62	67

10	组合纸包机	1	型线车间	6.88	34
11	纸包机	5	型线车间	27.76	47
12	高精度云母带绕包机	1	型线车间	56.73	50
13	薄膜双玻璃丝包机	12	玻包车间	191.58	81
14	卧式薄膜烧结机	1	玻包车间	24.87	88
15	大拉机	2	拉丝车间	70.30	44
16	中拉机	7	拉丝车间	46.75	29
17	小拉机	21	拉丝车间	60.38	42
18	微拉机	4	拉丝车间	3.70	20
19	立式漆包机	6	漆包车间	163.40	33
20	卧式漆包机	18	漆包车间	362.13	38
21	MDLI/4-4 型立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1	漆包车间	233.31	91
22	MD5/4-4/24F 型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1	漆包车间	204.28	91
23	MD5/4-4/24A 型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1	漆包车间	161.51	69
24	反应釜	1	绝缘漆车间	23.07	68
25	五层纸板生产线	1	纸箱车间	37.41	6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上述主要设备均已抵押给丹东市商业银行，为向丹东市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东港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41 幢，均位于东港市北井子镇，建筑面积合计 48,400.24 平方米，具体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2)	截至基准日帐面净值 (万元)	建成日期
1	1 号厂房 (漆包二车间北栋)	060400971	1,250.20	42.85	2001 年
2	2 号厂房 (漆包二车间南栋)	060400973	1,250.20	42.85	2001 年
3	3 号厂房 (拉丝车间)	060400972	1,250.20	42.85	2001 年
4	4 号厂房 (漆包一车间)	060400966	1,880.00	69.85	2002 年
5	5 号厂房 (成品仓库)	060400084	1,396.50	80.34	2004 年
6	6 号厂房 (漆包三车间)	060401064	3,411.45	177.84	2007 年
7	7 号厂房 (型线车间)	060400085	1,862.00	107.10	2004 年
8	8 号厂房 (铜杆车间 泵房)	060400087	1,240.00	71.32	2004 年

9	9号厂房（包装物、宿舍）	060400086	1,323.30	47.57	2004年
10	10号厂房（锅炉房/配电室）	060400969	457.27	12.82	2001年
11	型线车间南物流库	060400974	407.40	9.79	2007年
12	漆包一车间办公室	060400967	124.00	3.98	2002年
13	漆包一车间办公室二层	060400978	124.00	4.03	2006年
14	漆包一车间物流库	060400975	434.00	24.57	2006年
15	漆包二车间、拉丝车间物流库	060400976	1,085.95	35.26	2006年
16	漆包二车间中	060400977	1,230.25	39.94	2006年
17	漆包二车间、拉丝车间办公室	060400964	148.00	3.98	2001年
18	北门收发室	060400968	44.00	1.41	2001年
19	办公楼	060400965	2,320.92	105.67	2001年
20	食堂	060400970	312.00	8.71	2001年
21	南头仓库、北头漆包机	060400959	349.36	7.28	1995年
22	清洗室、油库	060400088	58.37	2.10	2004年
23	东区电机定子车间	060400963	599.09	3.65	1995年
24	绝缘漆生产车间	060201060	446.40	23.78	2006年
25	绝缘漆材料仓库	060201061	455.40	24.26	2006年
26	绝缘漆厂区锅炉房、泵房	060201063	121.20	5.43	2007年
27	纸箱生产车间	060201062	792.00	35.51	2007年
28	电子变压器生产车间	060400960	1,848.03	2.38	1991年
29	电子变压器材料仓库	060400962	564.00	2.58	1993年
30	职工宿舍	060400957	670.72	0.85	1991年
31	一层食堂、二层办公	060401065	484.20	21.77	2007年
32	仓库、宿舍、警卫室	060400958	403.46	1.63	1993年
33	东区用废旧物资仓库	060400961	654.88	5.86	1995年
34	车库、成品库	060400083	246.08	8.85	2004年
35	成品南库、车间办公室	060400979	270.00	12.70	2007年
36	铜杆车间钢构厂房	060400111	217.36	17.42	2010年
37	纸箱车间钢构厂房	060200109	1,090.80	55.01	2010年
38	警卫、食堂、宿舍	060200110	173.00	5.33	2010年
39	厂房	060400229	13,248.83	[注]	2011年
40	厂房	060400230	2,715.42		2011年
41	维修车间	060400231	1,440.00		2011年
	合计		48,400.24	1,169.12	

注：该房屋建筑物为东港公司于基准日后建成，截至基准日无账面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已将上述第1~35、39、41项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为向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东港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用途	用地性质	面积 (M ²)	截至基准日 帐面净值 (万元)	剩余使用 年限 (年)
1	东港国用(2007)字第037077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工业	出让	20,635	368.51	41
2	东港国用(2004)字第032525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工业	出让	11,265		44
3	东港国用(2004)字第032705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工业	出让	8,310		44
4	东港国用(2007)字第037082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北井子村	工业	出让	7,086		47
5	东港国用(2010)字第038209号	东港市北井子镇新海村	工业	出让	29,800	[注]	50

注：该土地使用权为东港公司于2010年10月取得，因此，截至基准日不存在账面值。东港公司已于2011年2月将该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已将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为向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商标

东港公司拥有“赤丹”牌商标，为“辽宁省著名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续展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718937号	第9类	自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东港公司

(3)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电磁线行业为传统制造业，生产技术较为成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未拥有专利。

东港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改造，主要是通过选择不同材料，采取不同的绕包方式，以及调整生产工艺等研发新产品和提高现有产品的品质。经过多年的积累，东港公司的电磁线生产技术不断进步，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东港公司所拥有的生产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技术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

况，也从不存在技术纠纷的情形。

3、特许经营权情况

东港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电磁线属于电线电缆产品，已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其生产和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东港公司已获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获得许可。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购买协议》

2010年9月28日，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于2010年9月28日共同签署本协议。

（二）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股权，包括：于盛千持有的东港公司20%的股权；于长莲持有的东港公司40%的股权；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25%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对标的资产拥有的权益比例计算其各自应得的股权转让对价。

（四）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原则上，公司分别向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

（五）资产过户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移交和过户手续。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日的确定：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日，或上月的最后一日。如工商手续在当月15日前（含15日）办理完毕，交割日为上月的最后一日；如工商手续在当月15日后办理完毕，交割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双方同意，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

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果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公司享有 20%，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享有 80%；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担。

2、上条所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亏损，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按对标的资产拥有的权益比例分配。

3、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人员安排

1、鉴于标的资产性质均为股权，本次标的资产的购买不牵涉东港公司原有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向东港公司派驻财务总监，东港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原有职务及履行相关职责，东港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2、为保证东港公司的平稳过渡，于盛千承诺若上风高科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 3 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八）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

1、于丽丽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 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公司的收购要求。

2、同时，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届时，公司不得拒绝。

3、有关该 15% 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原则上，该 15% 股权之收购价款，亦应在收购完成（即工商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于丽丽。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字之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

（十）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任何一方如有以下情形的，应向守约方赔偿 2,000 万元违约金：

(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相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合同目的的；

) 任何一方违反“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之约定的。

双方特别约定，本条生效条件独立于本协议生效条件之约定，经双方签署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

二、《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了《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共同签署本协议。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坤元评估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60,950,058.31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0,539,500.00 元。根据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各自的持股比例计算，于盛千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 37,774,000.00 元，于长莲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 75,548,000.00 元，于丽丽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 47,217,500.00 元。

(三) 协议生效

1、本补充协议应作为《资产购买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资产购买协议》

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东港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与销售。电磁线是电机、电器、家用电器、电子、通讯和交通等产品不可缺少的关键配套原材料之一，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持续发展、发电量快速增长、家用电器的迅速发展和普及、电子技术的进步以及通讯设备的高速发展，对电磁线的需求不断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我国电磁线行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经济，符合电磁线行业的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及东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电磁线行业不属于高污染的行业，东港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东港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取得的程序合法，并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行业垄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

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性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是以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也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标的资产东港公司 8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95.01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6,053.95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港公司 85%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法持有，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东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高速增长，电磁线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发展前景良好。东港公司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为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目前电磁线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比较单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与扩展客户体系，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扩展为电磁线和风机业务；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6%。可见，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圆线，主要用于家电类企业。而美的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家电企业之一，公

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行为（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为父子关系）。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7.76%，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东港公司，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供货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大幅下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购买资产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之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购买的资产的价值是以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62.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35.30 万元，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95.01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评估机构采取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053.95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交易价格，作价反映了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在我国北方地区，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已拥有近百家战略客户，在我国北方地区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增长。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东港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771.92 万元、3,174.40 万元和

3,712.72 万元。

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发展潜力，目前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资金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充裕的资金支持，加快发展速度，并可发挥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情况

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资产状况，通常可用交易市盈率与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交易市盈率取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比值；交易市净率取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的比值。

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6,053.95万元计算，2009年度与2010年度，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分别为5.95倍和5.08倍；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交易市净率分别为1.15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电磁线业务收入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90%以上。国内从事电磁线业务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按照2010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格计算）：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600577	精达股份	28.43	3.64
2	600067	冠城大通	12.29	2.91
3	002141	蓉胜超微	88.36	4.50
4	300120	经纬电材	46.53	4.09
平均值			43.90	3.78

注：动态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43.90 倍和 3.78 倍，比较可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估值水平，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反映了资

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坤元评估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假设前提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提出的，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性

公司拟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东港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评估机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收购东港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收益

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电磁线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定价。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胜任能力；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的主营业务为漆包线和风机的生产、销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2010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8,320.06	70.79%	62,420.82	61.95%	25.47%
其中：货币资金	13,437.57	12.15%	11,138.19	11.05%	2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8	0.10%	5.13	0.01%	2036.14%
应收票据	9,414.99	8.51%	5,719.49	5.68%	64.61%
应收账款	42,560.94	38.47%	32,547.80	32.30%	30.76%
预付账款	2,740.96	2.48%	2,778.90	2.76%	-1.37%
其他应收款	1,606.67	1.45%	1,541.04	1.53%	4.26%
存货	8,337.63	7.54%	8,681.18	8.62%	-3.96%
其他流动资产	111.62	0.10%	9.09	0.01%	112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0.69	29.21%	38,339.87	38.05%	-15.7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11.27	7.78%	13,736.55	13.63%	-37.31%
长期股权投资	80.00	0.07%	80.00	0.0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38.99	1.12%	1,281.66	1.27%	-3.33%
固定资产	18,847.46	17.03%	19,595.10	19.45%	-3.82%
在建工程	231.42	0.21%	201.19	0.20%	15.03%
无形资产	3,311.55	2.99%	3,445.37	3.42%	-3.88%
资产总计	110,640.75	100.00%	100,760.69	100.00%	9.81%

从资产构成情况看，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近两年均在60%以上。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是由公司从事的漆包线业务的特殊性决定的。一是原材料占生产成本90%以上，原材料单位价格高且主要为外购，因此固定资产比例低；二是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所从事业务的以上两个特点造成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数额及比例较大，导致公司的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

公司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为主，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97%以上。

公司流动资产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长25.47%，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长30.76%，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因漆包线产品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104.55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汇/售汇）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长64.61%，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2010年末较200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2010年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期末浮动盈亏70.42万元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2010年末较2009年末减少15.70%，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0年末较2009年末减少37.31%，主要是公司所持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0年末收盘价较2009年末下降，相应使得公司所持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与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5,757.34	97.12%	42,546.48	94.55%	31.05%
其中：短期借款	27,700.00	48.25%	20,400.00	45.33%	35.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9.15	0.02%	-

应付票据	2,866.00	4.99%	7,073.00	15.72%	-59.48%
应付账款	13,094.71	22.81%	9,316.79	20.70%	40.55%
预收账款	2,182.76	3.80%	3,099.25	6.89%	-29.57%
应付职工薪酬	844.95	1.47%	605.43	1.35%	39.56%
应交税费	2,082.61	3.63%	747.47	1.66%	178.62%
应付利息	35.92	0.06%	38.93	0.09%	-7.73%
其他应付款	6,420.04	11.18%	1,073.31	2.39%	498.15%
其他流动负债	530.36	0.92%	183.16	0.41%	18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69	2.88%	2,452.79	5.45%	-32.50%
其中：专项应付款	766.36	1.33%	820.91	1.82%	-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33	1.55%	1,631.88	3.63%	-45.50%
负债总计	57,413.04	100.00%	44,999.27	100.00%	27.59%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总体稳定，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四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维持在 80% 以上。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超过 45%，显示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在总负债中也占有较大的比重，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的原材料为铜，铜的单位价格较高，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货款数额较大。

公司流动负债 2010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31.05%，主要公司短期借款和资金拆入款增加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5.78%，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因铜价上涨和铜材采购量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大，短期借款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票据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59.48%，应付账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40.5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威奇公司 2010 年度较少采用票据支付货款，相应导致应付票据减少，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向控股股东盈峰集团资金拆入款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189.56%，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套期工具 2010 年末浮亏 513.36 万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倍）	1.40	1.47	-4.26%
速动比率（倍）	1.26	1.26	-0.63%
资产负债率	51.89%	44.66%	16.1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稳定，且流动资产额大于流动负债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因主要产品漆包线的原材料铜材价格上涨，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和资金拆入款，导致公司2010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09年末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	2.96	47.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1	12.05	59.38%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8.50	4.68	81.5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2.32	1.53	52.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5	0.98	57.6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存货=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铜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漆包线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上涨，导致公司销售收入2010年较2009年大幅增长，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也因此提升。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1、盈利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比率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漆包线	146,001.30	89.33%	85,432.07	89.02%	70.90%
风机及配件	16,362.38	10.01%	9,722.95	10.13%	68.29%
冷冻设备	-	0.00%	225.61	0.24%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363.68	99.34%	95,380.63	99.39%	70.23%
其他业务收入	1,082.18	0.66%	586.78	0.61%	84.43%
营业收入合计	163,445.85	100.00%	95,967.41	100.00%	70.31%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0 年、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4%、99.39%。受 2010 年度铜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漆包线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上涨，导致漆包线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0 年度公司部分周期较长的隧道、核电等风机工程项目结转收入，导致风机及配件业务收入上涨。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能力状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万元)	163,445.85	95,967.41	70.31%
营业利润 (万元)	2,186.95	-1,827.32	-
利润总额 (万元)	2,081.81	-1,913.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959.79	-2,015.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4.89%	-
销售毛利率	8.05	7.96%	1.20%
销售净利率	1.08%	-1.74%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0	-

注：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受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低迷、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2009 年公司风机和漆包线两大主要业务利润均大幅下滑。其中，风机及配件业务主要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导致开工不足；另由于公司近年来对产品

结构主动调整，转型做大项目，也造成一些短平快的小单订单不足，特别是工民建订单出现一定缺口，导致风机及配件业务亏损。漆包线业务收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2009年客户订单大幅减少；同时，占全年总销量的75%的客户向公司提出了降低加工费的要求，虽然2009年8月起，市场形式好转，订单量逐步上升，但为了抢占市场，公司没有大幅提高加工费。综上所述，公司2009年经营情况不佳，出现亏损。

2010年受宏观经济刺激政策影响及家电下乡补贴措施的推动，公司主要产品漆包线市场需求旺盛，订单稳定，生产饱和，加工毛利水平提高。在风机及配件业务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积极改变经营策略、调整产品结构、把握销售时机，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同时，2010年公司部分周期较长的隧道、核电等工程项目本期结转收入，使得风机及配件业务收入较2009年大幅上升。综上所述，公司2010年经营情况大幅好转，实现扭亏为盈。

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与销售，属于电线电缆行业中的电磁线子行业。

（一）电磁线行业特点

1、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电磁线又称绕组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绕制电工产品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电磁线应用广泛，是电机、变压器、电力、家电、汽车、通讯、电子、仪器仪表等行业的基础配套原材料。

电磁线有多种分类方式，按照导体材料，可分为铜线、铝线、合金线等；按照材料形状，可分为圆线、扁线、空心线等；按照绝缘材料与制造方式，可分为漆包线和绕包线；其中，按照绝缘漆的不同，漆包线可分为聚酯及改性聚酯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聚酯亚胺/聚酰胺复合漆包线、聚氨酯漆包线、缩醛漆包线等；按照绝缘材料，绕包线可分为纸包线、丝包线、薄膜绕包线等；按照用途，漆包线可分为普通漆包线、耐热漆包线、特殊用途的漆包线等。耐热漆包线

主要用于180℃及以上温度环境下工作的电工产品；特殊用途的漆包线指具有某种质量特性要求，用于特定场合的漆包线，如直焊性漆包线、自粘性漆包线等。耐热漆包线和有特殊用途的漆包线又统称为特种漆包线。

电磁线生产与使用市场过去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和西欧，在1980年前后，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数量虽有约500家，但总产能仅5万吨左右，占全球产量不到5%。改革开放后，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我国电磁线行业产品结构、装备水平、生产技术迅速提高，逐步拉进了与先进国家的差距，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在加入WTO后，全球制造业向我国转移的速度进一步加快，我国机电、家电、电子等行业快速崛起，导致国内电磁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持续高速发展。目前我国电磁线需求量已超过100万吨，电磁线生产企业超过1,000家，我国已经远超美国、日本等国，成为全球电磁线生产和销售第一大国。

（2）行业管理体制

东港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行业，在细分行业中属于电磁线行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之一，由全国各地、各系统和各种所有制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企业集团、科技单位、学校及各类相关机构所组成。电磁线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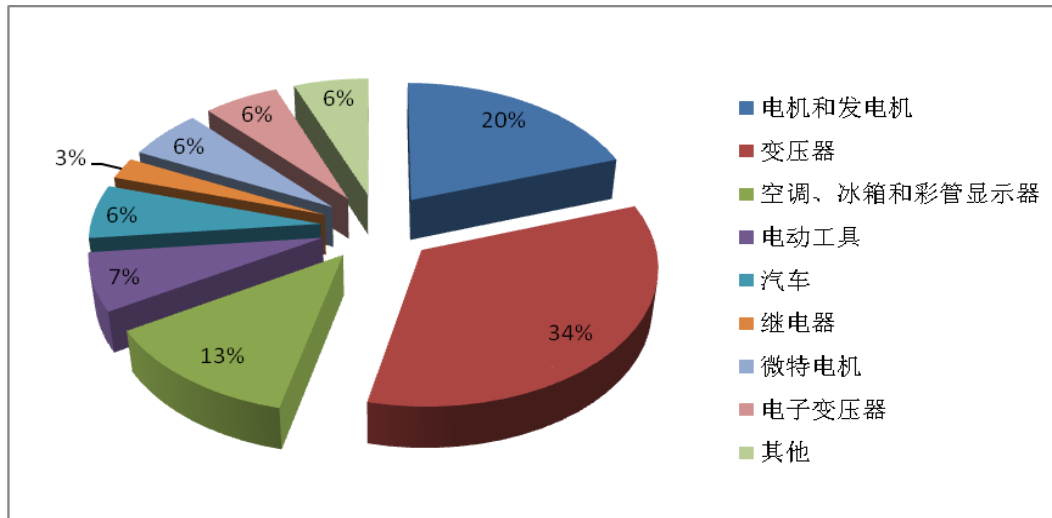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电线电缆分会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3）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电磁线行业在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过去几年间，受大规模电网建设、机电行业、家电行业和以电子信息为主体的高科技行业的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等因素的联合拉动，我国电磁线市场容量保持增长。2005年，我国电磁线市场容量约为90万吨，到2010年已接近120万吨。

我国生产的电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机与发电机、家用电器、电

动工具、汽车等领域，截至2010年的具体市场划分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市场调研

由上图可知，变压器行业的发展对电磁线市场影响很大；近几年，我国城乡电网改造发展很快，政府对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变压器的更新换代，都增加了对变压器的需求；预计未来数年，随着风电、核电、高速铁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我国变压器用电磁线需求将保持稳定，年需求量约40万吨。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我国消费升级及产业结构升级的逐步实现，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元器件等其他电磁线主要应用行业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为配套的电磁线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到2015年，我国电磁线市场容量将达到140万吨，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接近50%。

（4）行业产业链分析

电磁线行业的上游为铜、铝、漆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变压器、电机、汽车、家电等相关电磁线应用行业。

电磁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主要表现在：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磁线行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等大宗商品，在市场上可大量供给，并且交易价格能及时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铜、铝价格的上涨，将导致电磁线行业的生产成本的上升；但由于电磁线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铜/铝价+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转移到了下游产业。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磁线是电机、变压器、电力、家电、汽车、通讯、电子、仪器仪表等行业

的基础配套原材料，这些行业的发展将直接促进电磁线行业的发展。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上述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5）行业技术特点与技术水平

电磁线行业的技术特点是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特别是特种漆包线的生产，需要对拉丝和包漆速度、拉丝模具配置、张力控制、涂漆模具配置、烘焙温度、绝缘漆粘度、工作环境等多个工艺参数及多个控制点的合理设计、严格控制。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备一定技术和经验积累。

我国电磁线主要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技术突破，逐步拉近了与先进工业国家的技术差距，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工艺技术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具体而言，“十一五”期间，在产品结构上，我国高耐热漆包线与特种电磁线的产量有较大提高，其中200级漆包线比例大幅上升，产量较2005年增加一倍，130级聚酯漆包线占比已降至1/3左右；扁电磁线发展良好，基本满足变压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行业的需求；变频电机用抗电晕漆包线、复合漆包线、自粘漆包线等新型产品逐步投入应用。在电磁线的原料上，铜材的拉制工艺不断改进，裸铜线和绝缘漆的质量不断提升。在生产设备、质量控制等方面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我国电磁线行业技术水平已大幅提高，但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众多，其中大部分中小型企业普遍技术水平不高，产品种类单一且相似，没有形成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只有具备规模优势或先进生产技术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

（6）行业经营模式

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按照“铜/铝价+加工费”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企业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以当天的铜/铝的现货价格作为主料成本定价依据；加工费则在综合考虑辅料成本、产品规格、制造费用、订单量、客户关系等因素后确定。由于电磁线产品需求具有定制的特点，不同客户对所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单件重量、包装等会有不同的需求，个性化程度较高，因此，电磁线生产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为应付一些紧急订单的需求，生产企业一般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储备适当库存。

2、行业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总体上来说，电磁线行业属于顺周期行业，电磁线行业与家电、电子、通讯、输变电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的发展周期息息相关，而这些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相一致，需求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增加。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基本走出了金融危机的影响，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2010年以后，保持稳定持续增长将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策略，我国将继续推进“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落实，在交通、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必将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我国的电磁线行业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刺激的利好，将进入新一轮的景气周期。

（2）行业的地域性

总体而言，我国电磁线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区域间不平衡的特点，导致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分布也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别。电磁线行业的迅猛发展，得益于电机、家用电器、变压器等加工制造业的发展；上述加工制造业主要集中于我国东部沿海区域，电磁线行业作为其配套行业，与其布局特征相似，也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各省。

（3）行业的季节性

电磁线行业并不直接针对终端客户，主要受到下游工业用户需求的影响，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电磁线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需求量大。其中，聚酯漆包线等低端产品市场进入门槛较低，生产企业较多，但特种电磁线等高端产品市场，进入门槛则相对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1）技术壁垒

电磁线行业的技术特点是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特别是高端电磁线领域，对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比如特种漆包线的生产，需要对拉丝和包漆速度、张力控制、模具配置、烘焙温度、绝缘漆粘度、工作环境等多个工艺参数及多个控制点的合理设计、严格控制。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生产企业应具备一定技术和经验积累，并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实施操作。因此，新进入电磁线行业

的企业一般难以保障产品的质量。

（2）市场壁垒

电磁线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其与下游产品必须相契合，电磁线性能直接影响下游产品品质，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下游企业造成巨大损失，因此下游企业对电磁线产品质量要求很高。但由于电磁线产品线段长，且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问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检验，导致下游企业对电磁线产品的检验难度较大；通常只有当下游产品在终端客户的使用中出现了问题，下游企业才能发现电磁线产品的质量缺陷。因此，下游客户在经过长时间的试用并最终选定电磁线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电磁线行业的新进企业开拓市场将面临较大难度。

（3）资金壁垒

电磁线生产企业以赚取加工费为主要利润来源，行业毛利水平较低，只有通过规模化生产，才能降低综合成本，保证企业的盈利能力。电磁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或铝，单位价格较高，要实现规模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满足营运需求。综上，电磁线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大规模进入本行业对企业的资本规模与筹资能力有较高要求。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0年度国内生产总值397,98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3%，增速比上年加快1.1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0,497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86,481亿元，增长12.2%；第三产业增加值171,005亿元，增长9.5%。可见，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工业增速总体较快，工业电机需求稳步增长，带动了电磁线行业需求的增加。

②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增加，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居民生活电气化水平不断提高，对家用电器、汽车、通讯产品等各种消费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强，促进了相关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配套电磁线产品需求的增加。

③国家产业政策有利行业发展

电磁线产品作为电机、变压器、家电、汽车、电子等产品不可缺少的配套原材料，有着广阔的应用领域。“十一五”期间，随着我国的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电磁线主要下游应用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未来数年，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我国消费升级及产业结构升级的逐步实现，工业电机、家电、汽车、运输、电子等电磁线下游行业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配套的电磁线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④电磁线产品更新换代

虽然电磁线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但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消费升级及技术进步，对电机、家电、电子等产品的节能、高效、环保等性能要求越来越高，相应要求了电磁线产品性能必须满足下游行业的需要，从而带动了电磁线产品的更新换代，未来市场对耐高温电磁线、复合漆包线、满足变频电机需求的抗电晕电磁线、自润滑漆包线等高端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2) 不利因素

①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缺乏特色

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采用“铜/铝价+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单位产品价格中原材料价格远高于加工费，导致行业毛利水平较低，需要通过规模化生产，保证企业的盈利能力。此外，电机、家电以及电子元器件等电磁线下游行业均为规模化生产行业，下游客户一般要求电磁线生产企业有较大规模，以保证供货的稳定。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有上千家，但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生产能力不到千吨，生存能力较弱。此外，我国大多数电磁线企业都是生产一般性产品，产品缺乏特色，不具备核心竞争力。

②技术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国内电磁线行业起步较晚，早期技术主要由国外引进。由于研发投入力度不足，国内电磁线技术装备与研发能力同国外相比，尚有一定差距，部分先进设备仍需进口。需要生产企业投入资金和人员在技术上不断开发创新，增强企业的研发能力，逐渐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③资金短缺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的瓶颈

电磁线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本规模和筹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电磁线生产企业为了实现规模化生产，保证利润空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

以采购设备和原材料，这都必然会对企业的资本规模提出较高要求。目前，电磁线行业多数企业在发展中都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制约了企业的发展速度。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技术水平

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在我国北方地区，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

东港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绕组线工作部副主任委员。东港公司多次参与国家电磁线标准修订与起草，我国现行使用的《漆包圆绕组线》、《玻璃丝包绕组线》、《纸包绕组线》、《绕组线试验方法》国家标准（GB），其中有 16 个部分由东港公司参与起草或修订。

东港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改造，积极进行产品开发，目前已成为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东港公司产品除普通漆包线外，还包括漆包铜扁线、耐高温漆包线、抗电晕漆包线、复合漆包线、薄膜绕包线、自粘性电磁线、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磁线等多种新型或高端产品，适应我国电磁线行业未来发展要求。

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与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电磁线生产和管理经验，生产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可靠。东港公司生产的赤丹牌漆包线被授予“辽宁名牌产品”称号，“赤丹”牌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东港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通过了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UL）认证。东港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2）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变化趋势

东港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北、华北、山东半岛等地区，部分产品远销江浙地区，主要为我国北方的工业电机、变压器、家用电器、风电机等企业配套。东港公司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在我国北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20%。

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已拥有近百家战略客户，在我国北方地区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发展潜力；目前，东港公司的发展主要受限于资金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充裕的资金支持，加快发展速度，并可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竞争能力，东港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将继续提升。

2、结合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1) 标的公司最新市场占有率情况

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电磁线产品产量分别为15,889.00吨、17,481.62吨和19,673.43吨。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提供的数据，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国电磁线需求分别约为115万吨、118万吨和120万吨。由此计算，东港公司近三年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38%、1.48%和1.64%，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东港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北、华北、山东半岛等地区，在我国北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20%，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

(2) 关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在我国北方地区，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已拥有近百家战略客户，在我国北方地区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增长。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东港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771.92万元、3,174.40万元和3,712.72万元。

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发展潜力，目前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资金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可以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加快发展速度，并可发挥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3、行业竞争情况

(1) 电磁线行业竞争格局

电磁线做为电机、变压器、电力、家电、汽车、通讯、电子、仪器仪表等行业的基础配套原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规模较大。我国电磁线行业完全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国家在政策上对市场进入没有严格限制；目前，我国各类电磁线生产企业已超过1,000家，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具体而言，铜芯电磁线是我国电磁线领域的传统线材与主要产品，由于部分铜芯电磁线产品生产技术难度较低，生产工艺简单，导致该领域的市场竞争激烈；而在漆包铜扁线、特种漆包线等高端铜芯电磁线领域，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及资本规模要求较高，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

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与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电磁线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争取用户，抢占市场，电磁线生产企业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市场竞争的结果使弱者更弱，强者更强，部分优势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合资经营等方式，不断向外扩张，行业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已初步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而多数中小企业由于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缺乏竞争能力，仅能勉强维持生存；部分经营不善的企业则开始倒闭。目前，我国电磁线产量在2万吨以上的企业约有20家，是我国电磁线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东港公司主要生产工业电机、变压器、家电用电磁线，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北、华北等地区。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的龙头公司，在该区域内没有构成较强竞争的同类企业，东港公司进入其他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我国各大电磁线龙头企业，包括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中国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最大的特种电磁线的制造商，主要为冰箱、空调压缩机等进行配套生产；年产量约 10 万吨
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漆包线龙头企业之一，各种漆包线年产量约 6 万吨
3	中国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各类特种复合漆包线，生产能力约 5 万吨/年
4	沈阳市宏远电磁线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变压器用换位导线等，年产量约 2 万吨
5	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年产量约 2 万吨

4、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规模优势

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保证盈利水平。我国电磁线产品市场需求巨大且保持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可以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加快发展速度，生产规模将继续提升。

②产品优势

东港公司拥有近三十种主要产品，是我国电磁线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号称“中国电磁线超市”。东港公司产品除普通漆包线外，还包括漆包铜扁线、耐高温漆包线、抗电晕漆包线、复合漆包线、薄膜绕包线、自粘性电磁线、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磁线等多种新型或高端产品，适应我国电磁线行业未来发展要求，市场潜力较大。

③市场优势

东港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已拥有近百家战略客户，在我国北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作为电磁线行业的特点，电磁线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定。因此，东港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

④地域优势

东港公司位于辽东半岛东部，向东北可以辐射整个东北三省，向南辐射整个山东半岛，向西北辐射京津地区，物流半径较短，为我国北方市场的核心位置，且陆、海、空交通发达，具有较优越的地域优势。此外，我国北方地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电磁线生产企业较少，东港公司的发展空间较大。

⑤技术与人才优势

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电磁线生产经验，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东港公司产品质量可靠，生产的赤丹牌漆包线被授予“辽宁名牌产品”称号，“赤丹”牌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东港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通过了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UL）认证。此外，东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磁线业务

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稳定的技工队伍，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2) 竞争劣势

东港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是融资渠道狭窄，目前营业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不足与融资渠道狭窄制约了东港公司的生产规模与发展速度，是东港公司的主要发展瓶颈。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比较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构成如下：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数(万元)	比例	备考数(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8,320.06	70.79%	105,346.07	72.91%
其中：货币资金	13,437.57	12.15%	14,260.72	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8	0.10%	109.68	0.08%
应收票据	9,414.99	8.51%	11,013.88	7.62%
应收账款	42,560.94	38.47%	56,935.03	39.41%
预付账款	2,740.96	2.48%	2,931.83	2.03%
其他应收款	1,606.67	1.45%	1,900.67	1.32%
存货	8,337.63	7.54%	18,082.63	12.52%
其他流动资产	111.62	0.10%	111.62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0.69	29.21%	39,134.64	27.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11.27	7.78%	8,611.27	5.96%
长期股权投资	80.00	0.07%	830.00	0.57%
投资性房地产	1,238.99	1.12%	1,284.37	0.89%
固定资产	18,847.46	17.03%	22,268.06	15.41%
在建工程	231.42	0.21%	2,479.68	1.72%

无形资产	3,311.55	2.99%	3,661.26	2.53%
资产总计	110,640.75	100.00%	144,480.71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1.06亿元增加至14.45亿元,增幅为30.59%,公司资产总规模得到迅速扩张,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流动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91%,速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0.39%,说明公司资产拥有较强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好。

非流动资产方面,东港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不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略有上升,主要是东港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业务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大,销售回款周期性较长的特点导致的,但从该业务的行业特点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增加的应收账款为东港公司的应收账款,东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东港公司的客户大多为长期客户,与东港公司有稳定的供货关系,客户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制度,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避免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增加的存货主要为东港公司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东港公司生产的电磁线产品市场需求较好,销售风险较低;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加强库存商品管理,以避免存货跌价风险。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数(万元)	比例	备考数(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5,757.34	97.12%	72,319.97	97.76%
其中:短期借款	27,700.00	48.25%	34,500.00	4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866.00	4.99%	4,566.00	6.17%
应付账款	13,094.71	22.81%	14,629.50	19.78%
预收账款	2,182.76	3.80%	2,281.36	3.08%
应付职工薪酬	844.95	1.47%	844.95	1.14%
应交税费	2,082.61	3.63%	2,319.19	3.14%
应付利息	35.92	0.06%	47.23	0.06%
其他应付款	6,420.04	11.18%	12,601.38	17.03%
其他流动负债	530.36	0.92%	530.36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69	2.88%	1,655.69	2.24%
其中：专项应付款	766.36	1.33%	766.36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33	1.55%	889.33	1.20%
负债总计	57,413.04	100.00%	73,975.66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5.74 亿元增加至 7.40 亿元，增幅为 28.85%，与资产规模一样，负债规模也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流动负债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达到 97.76%，流动负债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加 16,562.63 万元，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加 6,800 万元，主要是东港公司用于生产所需营运资金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较交易完成前增加 6,181.34 万元，主要是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向东港公司分别提供的本金为 3,001 万和 3,000 万的信用借款。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盈峰集团承诺，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资产交割顺利完成，将不限定还款期限，长期提供上述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较本次交易完场前增加 1,700 万元，主要为东港公司为节约资金成本，以票据方式结算部分货款所致；应付账款较本次交易完场前增加 1,534.79 万元，主要是东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有一定幅度增加，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仅为 51.20%，拥有货币现金 14,260.72 万元，流动资产

数额远大于流动负债数额，能够保证公司流动负债到期按时偿还。

非流动负债方面，由于东港公司主要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没有非流动负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比略有下降。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1.89%	51.20%
流动比率（倍）	1.40	1.46
速动比率（倍）	1.26	1.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备考资产负债率51.20%，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使用财务杠杆的空间较大；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上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1.2以上。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合理，偿债风险较小。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0年度，公司备考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1	600577	精达股份	66.13%	1.19	0.94
2	002141	睿胜超微	51.31%	1.17	0.90
行业平均值			58.72%	1.18	0.92
上风高科实际值（合并）			51.89%	1.40	1.26
上风高科备考值（合并）			51.20%	1.46	1.2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冠城大通同时兼营房地产业务；经纬电材于2010年9月完成IPO，账面现金大幅增加；因此，偿债能力指标不具可比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且略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	5.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1	16.09
总资产周转率	1.55	1.99

由上表可知，由于东港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得到提高。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0 年度，公司备考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1	600577	精达股份	6.35	14.97	2.49
2	002141	蓉胜超微	5.32	10.40	1.63
3	300120	经纬电材	9.08	14.26	0.98
4	600067	冠城大通	16.90	1.16	0.83
行业平均值			9.41	10.20	1.48
上风高科实际值（合并）			4.35	19.21	1.55
上风高科备考值（合并）			5.34	16.09	1.9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公司风机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经纬电材的电磁线产品是以铝线为主，而公司的电磁线产品则大部分为铜线，原材料上的差别较大的影响了可比性；冠城大通房地产业务占了营业收入三成以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也较大的影响了可比性。剔除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与公司风机业务的影响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与风机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

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扩展为电磁线（包括漆包线和绕包线）和风机业务。通过本次行业并购，公司现有漆包线业务规模得到提升，同时新增了绕包线业务，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实际数（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备考（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磁线	146,001.30	89.33%	253,182.08	93.51%
风机及配件	16,362.38	10.01%	16,362.38	6.0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风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 6.04%，电磁线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至 93.51%。公司的风机业务近年来受外部经济环境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经营业绩一般，而电磁线业务盈利能力良好且稳定增长，因此本次交易将在拓展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万元）	163,445.85	270,762.05
营业利润（万元）	2,186.95	5,829.21
利润总额（万元）	2,081.81	6,70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9.79	4,11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6.88%
销售毛利率	8.05%	7.45%
销售净利率	1.08%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备考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600577	精达股份	8.02%	1.91%	13.37%
2	002141	蓉胜超微	9.06%	1.82%	5.23%
3	300120	经纬电材	13.21%	10.02%	17.69%
4	600067	冠城大通	17.15%	6.80%	26.90%
行业平均值			11.86%	5.14%	15.80%
上风高科实际值（合并）			8.05%	1.08%	2.05%
上风高科备考值（合并）			7.45%	2.02%	6.8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与行业平均值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经纬电材的电磁线产品是以铝线为导，而公司的电磁线产品大部分为铜线，原材料上的差别较大的影响了可比性；冠城大通房地产业务占了营业收入三成以上，也较大的影响了可比性；剔除上述两家公司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均相应提升，财务安全性较好；同时，公司电磁线业务规模得到扩张，并获得稳定的增量利润，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漆包线和风机业务。东港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和铜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扩展为电磁线和风机业务。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1、提升电磁线生产能力与在总收入中的比重

目前公司的铜芯漆包线与铝芯漆包线的产能分别约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东港公司电磁线产能近2万吨/年。收购东港公司后，公司电磁线总产能接近5万吨/年，生产能力与销售规模将大幅提升，可以实现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前，公司漆包线销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已接近 90%，是公司

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磁线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更加显著。

2、完善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对于电磁线生产企业，拥有多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开拓市场时具有优势（拥有提供一揽子产品能力的优势与客户群体更广的优势），东港公司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多品种的协同生产能力是东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以生产的电磁线产品种类将大为丰富，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

3、发挥市场协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东港公司将整合利用各自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客户资源，拓宽双方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能力，从而在市场拓展方面形成相互补充的协同效应，有效扩大市场份额。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所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1]3681号《审计报告》，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相关盈利指标如下所示：

1、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比较

报告期	本次交易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交易前净资产收益率
	2010年（备考）	2010年（实际）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2.05%

从上表可见，2010年度公司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8%，远高于2010年度公司实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每股收益比较

报告期	本次交易后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每股收益
	2010年（备考）	2010年（实际）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5

从上表可见，2010年度公司备考每股收益为0.20元，较2009年公司实际实现的每股收益提高0.15元。从每股收益的变化来看，本次交易后公司每股收益远高出交易前，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3、每股净资产比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备考）	2.91
每股净资产（实际）	2.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备考每股净资产为2.91元，较公司实际每股净资产2.20元增长了0.71元，资产质量得到改善。

综上，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可以得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对公司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的人员将随东港公司股权进入本公司，公司员工数量将有所增加。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运作正常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独立性与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未被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款，需支付现金 16,053.95 万元。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收购款，不足部分通过贷款（或其他负债方式融资）解决。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约 4,994.83 万元（母公司数），拥有货币资金约 13,437.57 万元（合并数），资金较为充裕，且资信情况良好。尽管如此，公司也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可能。同时，贷款的增加也将增大公司的财务压力。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对收购资金的筹措和保障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计划主要通过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支付收购款

公司目前计划主要通过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支付收购款。按合并口径，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银行存款为 12,177.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 4,078.35 万元，可使用银行存款为 8,098.65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为 19,701.78 万元。公司合并可使用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为 27,800.43 万元。

可见，公司现有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较去年明显增加，已为支付本次交易收购款做好了充分准备，公司（母公司）通过向子公司临时周转资金，以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款 16,053.95 万元。

2、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为收购资金支付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含子公司威奇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表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性质	授信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 (万元)	剩余额度 (万元)
1	威奇公司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	贷款	7,600.00	7,600.00	0.00
2	威奇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贷款	15,571.00	7,625.00	7,946.00
3	威奇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贷款	9,000.00	8,000.00	1,000.00
4	威奇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贷款	5,000.00	3,100.00	1,900.00
5	威奇公司	湛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贷款	5,000.00	1,000.00	4,000.00
6	威奇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贷款	2,400.00	0.00	2,400.00
7	威奇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997.80	0.00	3,997.80
8	上风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贷款	2,000.00	2,000.00	0.00
9	上风高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贷款	1,500.00	1,500.00	0.00
10	上风高科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贷款	1,500.00	500.00	1,000.00
合计				53,568.80	31,325.00	22,243.80

银行票据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表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性质	授信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 (万元)	剩余额度 (万元)
1	威奇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承兑票据	881.46	881.46	0.00
2	威奇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	646.00	2,354.00
3	上风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	500.00	0.00
4	上风高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	500.00	0.00
5	上风高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	2,000.00	0.00
6	上风高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	1,000.00	0.00
合计				7,881.46	5,527.46	2,354.00

注：以上票据额度含保证金。

可见，公司尚未使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22,243.80 万元，尚未使用银行票据额度为 2,354.00 万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4,597.80 万元，为收购资金支付及可能引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问题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以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款；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为收购资金支付提供了保障。公司本次交易目前不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风险。

（三）分两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因为经营不善、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出现下滑，导致投资价值下降。而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协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若于丽丽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公司不得拒绝；且该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计算。可见，即使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下降，公司也有在约定条件下购买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的义务，可能承担上述股权投资价值下降的风险。

2、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协定，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计算。假设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净资产等于东港公司于审计基准日时的净资产，则收购价格约为2,469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约4,994.83万元（母公司数），拥有货币资金约13,437.57万元（合并数），资金较为充裕，且资信情况良好。尽管如此，也存在于丽丽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时，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可能。因此，第二次收购存在收购资金安排的风险。

公司就分二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进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合并可使用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为27,800.43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款16,053.95万元后尚余11,746.48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24,597.80万元。可见，目前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且融资空间较大，在扣除第一次收购资金后，完全具备收购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的资金支付能力。

尽管如此，由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协定，公司收购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的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距离现在的时间间隔较长，届时也存在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可能。为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在东港公司余下

15%股权收购起始日前提前预留收购资金，消除两次购买东港公司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

3、交易对方违约风险

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在《资产购买协议》第九条“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就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的收购安排进行了协定，相应的，也存在于丽丽违反协定，拒绝公司收购要求的可能，即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对此，《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中协定，任何一方违反“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之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2,000万元违约金，该协定有效降低了上述违约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是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东港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东港公司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东港公司采取产品售价与铜采购价格挂钩、铜价波动影响向下游客户转移的方式，部分对冲了铜价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铜价波动仍将给东港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铜价上涨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引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提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而铜价下跌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东港公司存货账面值为10,021.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68%，其中产成品账面值为7,317.58万元，原材料账面值为1,964.82万元。受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铜价变动的的影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东港公司应收款项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单位售价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且主要客户的付款期限为30天或45天，导致在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金额也较大。截至2011年6月30日，东港公司的应收账款约为20,921.65万元，约占资产总额的51.52%。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东港公司99.56%的应收账款的帐龄在180天以内，应收单位多为大型电机、变压器生产企业，信用基础较好，且与东港公司有稳定的

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尽管如此，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东港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抵押风险

近年来东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但融资渠道较单一，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截至基准日，东港公司已将账面净值分别为368.51万元、1,091.38万元、2,083.75万元和8,092.07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用于抵押贷款；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值合计为11,635.71万元，占东港公司总资产账面值的36.03%。若东港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贷款，亦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则上述抵押物面临被银行处置的可能，从而影响东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五）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东港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占其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92.57%、84.36%和91.81%，占比较高，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东港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铜材成本占东港公司电磁线总生产成本的90%以上。铜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原料，生产厂商众多，生产能力大，东港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调整供应商结构，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东港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供应网络，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和辽宁省认定，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缴的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每人每年最高限3.5万元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东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327.12万元、575.75万元和961.92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21.03%、18.14%和25.9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家税收法规发生变化，致使东港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东港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东港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公司和东港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二）人员依赖风险

东港公司目前主要由于盛千领导的经营团队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的经营团队，尤其是骨干人员能否保持稳定，在一定时期内将对东港公司的运营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研究并推出合理、有效的政策，以保证东港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三）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磁线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占公司总收入和净利润更大的比重，公司经营状况受电磁线业务波动的影响更加显著。电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电磁线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尽管现阶段我国经济形势向好，电磁线需求旺盛，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电磁线的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扩展为电磁线与风机。电磁线行业生产企业较多，特别是小型厂商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

本次完成交易后，公司控股的东港公司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为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东港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充裕的资金支持，为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五）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

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
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根据天健所对东港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4803 号、东港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4,107.46	8,231,561.95	12,457,257.38	2,129,54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9,850.00			
应收票据	8,570,610.00	15,988,909.18	2,493,500.00	13,690,473.21
应收账款	209,216,485.40	143,740,901.06	119,092,633.30	90,560,880.63
预付款项	436,045.11	1,908,715.08	7,658,930.81	6,585,523.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1,941.50	2,940,000.00	3,570,359.52	11,027,384.63
存货	100,218,515.81	97,450,029.64	68,866,535.79	30,794,13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767,555.28	270,260,116.91	214,139,216.80	154,787,944.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2,963.63	453,744.75	491,511.60	556,418.08
固定资产	51,305,120.38	34,206,029.68	34,923,201.68	35,793,292.32

在建工程		22,482,610.92	4,647,655.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85,565.33	3,497,088.09	3,589,617.05	3,690,88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33,649.34	68,139,473.44	51,151,985.89	40,040,596.40
资产总计	406,101,204.62	338,399,590.35	265,291,202.69	194,828,541.32

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68,000,000.00	43,000,000.00	35,094,987.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21,544,987.72	15,347,900.76	15,179,220.66	4,278,467.53
预收款项	2,659,958.79	985,978.78	2,618,290.89	1,789,031.60
应付职工薪酬	830,634.00	0.00	1,579,886.00	1,207,592.00
应交税费	2,004,705.29	2,365,798.27	10,776.67	-1,654,937.03
应付利息	196,986.11	113,130.42	66,375.00	82,559.02
应付股利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5,223,512.11	61,813,426.00	48,990,522.08	48,628,73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460,784.02	165,626,234.23	129,645,071.30	89,426,43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46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462.50			
负债合计	212,983,246.52	165,626,234.23	129,645,071.30	89,426,43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56,492.38	15,556,492.38	11,843,769.91	8,669,36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561,465.72	147,216,863.74	113,802,361.48	86,732,73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17,958.10	172,773,356.12	135,646,131.39	105,402,102.41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406,101,204.62	338,399,590.35	265,291,202.69	194,828,541.3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360,476.66	1,073,162,003.59	690,668,191.88	857,650,942.27
减：营业成本	604,334,367.73	1,003,114,150.81	635,822,406.92	812,328,92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741.63	629,440.68	679,075.80	747,977.21
销售费用	8,267,485.74	14,541,054.12	10,277,971.61	11,947,603.95
管理费用	4,907,445.24	11,086,008.33	9,609,843.93	5,974,148.81
财务费用	8,806,088.19	7,896,752.30	3,038,135.58	6,418,807.12
资产减值损失	551,603.51	-528,035.33	268,597.53	3,424,310.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9,850.00			
投资收益	255,33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2,443,930.39	36,422,632.68	30,972,160.51	16,809,172.60

加：营业外收入	4,130,848.03	10,429,521.90	6,661,383.37	5,260,228.46
减：营业外支出	35,248.69	655,584.97	145,605.55	226,34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22,813.21	289,054.06	682.20	
三、利润总额	26,539,529.73	46,196,569.61	37,487,938.33	21,843,058.02
减：所得税费用	6,194,927.75	9,069,344.88	5,743,909.35	4,123,859.87
四、净利润	20,344,601.98	37,127,224.73	31,744,028.98	17,719,198.1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416,391.97	1,180,466,672.19	773,197,123.63	989,873,65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9,588.03	9,619,167.86	5,757,500.00	3,726,2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5,595.36	50,454,986.25	8,888,845.39	3,533,98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271,575.36	1,240,540,826.30	787,843,469.02	997,133,88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615,994.30	1,163,522,360.45	722,963,546.78	906,300,91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4,326.84	15,736,586.07	11,800,316.80	7,990,10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77,060.11	15,114,944.47	13,159,318.69	14,491,69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4,413.46	55,081,134.04	23,902,247.04	18,825,58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01,794.71	1,249,455,025.03	771,825,429.31	947,608,3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219.35	-8,914,198.73	16,018,039.71	49,525,57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33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106.50	266,750.42	381,918.9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9.50	105,859.73	23,364.57	119,40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931.77	372,610.15	405,283.47	139,4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5,671.43	16,456,349.44	9,957,646.35	4,438,28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5,671.43	16,456,349.44	17,457,646.35	4,438,28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739.66	-16,083,739.29	-17,052,362.88	-4,298,87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68,000,000.00	43,000,000.00	79,216,598.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68,000,000.00	43,000,000.00	79,216,59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3,000,000.00	35,094,987.84	118,701,61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2,293,433.21	4,363,146.25	1,628,519.17	5,135,64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3,433.21	47,363,146.25	36,723,507.01	123,837,26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6,566.79	20,636,853.75	6,276,492.99	-44,620,66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7.73	135,388.84	-14,457.50	-204,35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2,545.51	-4,225,695.43	5,227,712.32	401,68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561.95	7,357,257.38	2,129,545.06	1,727,86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4,107.46	3,131,561.95	7,357,257.38	2,129,545.06

二、根据本次交易模拟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 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编制基础及假设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是就公司收购东港公司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仅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购买东港公司 85% 股权之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东港公司业经审计的备考期间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公司已于备考报表期初完成收购东港公司，并办妥相关的收购手续，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简单汇总的基础上，抵销购销、往来等内部交易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假设备考期间内，公司和东港公司所组成的公司架构是一致的。即东

港公司在两年内的股权比例与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85%）完全一致，公司按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85%）计算东港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据此计算“少数股东损益”。

（4）备考财务报表基于本附注四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备考期间已一致采用该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所审计了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1]3681 号、天健审[2011]4806 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如下：

天健审[2011]3681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风公司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风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天健审[2011]4806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风公司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风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备考会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30,803.54	142,607,231.69	123,839,13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5,967.46	1,096,826.58	51,346.11
应收票据	171,328,657.62	110,138,823.73	59,688,364.47
应收账款	711,168,649.25	569,350,271.31	444,570,682.87

预付款项	39,132,482.65	29,318,324.03	35,447,903.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6,678.52	19,006,734.52	18,980,778.57
存货	208,848,376.44	180,826,328.51	155,678,33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9,762.64	1,116,191.90	90,860.06
流动资产合计	1,279,341,378.12	1,053,460,732.27	838,347,41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93,117.84	86,112,694.48	137,365,548.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2,963.63	12,843,667.88	13,308,146.48
固定资产	223,538,882.50	222,680,583.31	230,874,180.11
在建工程	3,895,369.39	24,796,830.12	6,659,521.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910,598.94	36,612,577.28	38,043,33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780,932.30	391,346,353.07	434,550,727.86
资产总计	1,718,122,310.42	1,444,807,085.34	1,272,898,138.4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012,323.01	345,000,000.00	24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500.00
应付票据	24,075,000.00	45,660,000.00	87,730,000.00
应付账款	179,997,718.29	146,295,028.50	108,347,130.17
预收款项	28,841,088.72	22,813,576.55	33,610,759.10
应付职工薪酬	5,702,476.29	8,449,536.05	7,634,180.64
应交税费	23,309,361.17	23,191,880.14	7,485,509.41
应付利息	1,061,859.00	472,300.95	455,65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313,668.78	126,013,804.36	59,723,62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0,000.00	5,303,550.00	3,031,55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1,483,495.26	723,199,676.55	555,109,90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663,636.35	7,663,636.35	8,209,090.9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2,193.54	8,893,288.93	16,318,76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25,829.89	16,556,925.28	24,527,855.81
负债合计	900,009,325.15	739,756,601.83	579,637,765.3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462,704.52	597,305,342.13	599,265,291.45
少数股东权益	113,650,280.75	107,745,141.38	93,995,08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112,985.27	705,050,483.51	693,260,37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8,122,310.42	1,444,807,085.34	1,272,898,138.4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0,682,053.71	2,707,620,549.84	1,650,342,257.54

其中：营业收入	1,660,682,053.71	2,707,620,549.84	1,650,342,25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0,092,003.98	2,650,828,930.69	1,641,542,113.81
其中：营业成本	1,532,494,610.41	2,505,960,970.30	1,519,133,697.26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4,740.56	1,582,299.58	1,460,182.07
销售费用	27,842,486.53	50,432,541.89	41,057,859.18
管理费用	37,202,919.50	53,711,589.34	54,548,450.96
财务费用	28,964,025.81	35,500,129.07	19,781,202.61
资产减值损失	2,143,221.17	3,641,400.51	5,560,72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16,458.80	-1,900,959.47	-613,139.34
投资收益	5,178,909.51	3,401,437.01	4,511,94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1,585,418.04	58,292,096.69	12,698,953.20
加：营业外收入	17,510,995.41	13,952,419.47	12,187,923.86
减：营业外支出	1,559,132.19	5,229,840.02	6,535,92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13.10	1,814,754.46	752,677.53
四、利润总额	57,537,281.26	67,014,676.14	18,350,956.07
减：所得税费用	8,865,909.62	12,258,210.05	3,329,353.72
五、净利润	48,671,371.64	54,756,466.09	15,021,60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90,191.36	41,156,048.84	6,828,051.31
少数股东损益	7,081,180.28	13,600,417.25	8,193,551.0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0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65,441,774.77	-42,966,355.66	85,199,288.4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567,171.04	-43,115,998.16	100,220,83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96.27	149,642.50	92,027,27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13,146.41	11,790,110.43	8,193,551.04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天健所对东港公司编制的2010~2011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406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东港公司在经天健所审计的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公司2010~2011年度盈利预测表。

东港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东港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东港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东港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5、东港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6、东港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7、东港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8、东港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东港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 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已审实际数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0年1-9月已审实际数	2010年10-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9,066.82	79,477.60	26,074.02	105,551.62	106,224.76
减：营业成本	63,582.24	74,402.42	24,391.88	98,794.30	99,40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1	46.75	24.05	70.80	98.29
销售费用	1,027.80	1,087.17	420.27	1,507.44	1,549.03
管理费用	960.98	728.24	226.96	955.20	1,173.01
财务费用	303.81	510.52	247.49	758.01	1,025.57
资产减值损失	26.86	-33.46		-3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97.22	2,735.96	763.37	3,499.33	2,969.71
加：营业外收入	666.14	870.13	50.75	920.88	609.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6	47.81		4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7	28.52		28.52	
三、利润总额	3,748.80	3,558.28	814.12	4,372.40	3,578.71
减：所得税费用	574.39	660.61	131.58	792.19	676.06
四、净利润	3,174.41	2,897.67	682.54	3,580.21	2,902.65

注：东港公司 2010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3,712.72 万元。

(三) 2011 年净利润预测数低于 2010 年预测数的原因

东港公司 2011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2,902.65 万元，较 2010 年净利润预测数 3,580.21 减少 677.5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管理费用预测数增加

东港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研发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税费等。管理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 1,173.01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加 217.81 万元，增长 22.80%。主要原因为根据东港公司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预测东港公司管理员工资及福利社保费增加；以及根据东港公司研发计划，预测东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2、财务费用预测数增加

东港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东港公司财务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 1,025.57 万元，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267.56 万元，增长 35.30%。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0 年铜价上升，预计东港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贷款规模及利息将进一步增加；此外预计央行 2010 年下半年提高贷款利率相应导致利息支出增

加。

3、营业外收入预测数减少

东港公司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预测数 609.00 万元，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减少 311.88 万元。东港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还包括少量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他政府补助等，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除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款外不做其他预测。

东港公司为福利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按每位残疾人员 3.5 万元/年的额度返还的优惠政策。2010 年 1-9 月，东港公司收到返还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已征增值税 807.63 万元，根据东港公司现有残疾人职工人数及每人 3.5 万元/年的退税额测算，预测 2011 年收到的当年的增值税退税额为 609 万元。

综上，东港公司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编制方式与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 2011 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东港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变化情况

东港公司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728.24	960.98	597.41
财务费用（万元）	510.52	303.81	641.88
营业利润（万元）	2,735.96	3,097.22	1,680.92
管理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26.62%	31.03%	35.54%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18.66%	9.81%	38.19%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东港公司的管理费用保持增长，且和营业利润同方向变化，主要原因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东港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和相应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增加。此外，东港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随营业利润增长呈下降趋势，反映了生产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

由上表可见，东港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变化和营业利润的变化无明显关联。影响东港公司财务费用的最重要因素是主要原料铜材的价格，2010 年随着铜材价格回升，东港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引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进而提高公司整

体财务费用支出。

2、关于标的公司 2011 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 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东港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研发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税费等。管理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 1,173.01 万元，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217.81 万元，增长 22.80%。主要原因为根据东港公司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东港公司调派管理人员，且计划对管理员工资适当调整以实现激励），预测东港公司管理员工资及福利社保费增加；以及根据东港公司研发计划，预测东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2) 财务费用预测数增长的合理性

东港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东港公司财务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 1,025.57 万元，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267.56 万元，增长 35.30%。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0 年铜价上升，预计东港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贷款规模及利息将进一步增加（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东港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为 6,800 万元，较 2009 年期初余额上升 58.14%）；此外预计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下半年起持续提高贷款利率相应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线与风机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仍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此外，交易对方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均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构成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天册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圆线，主要用于家电类企业。而美的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家电企业之一，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行为（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

人何享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为父子关系)。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3,445.85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94,400.3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7.76%,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根据天健所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11]2898号《审计报告》,201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36.19
盈峰集团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40.21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公司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卢德燕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汪惠琳	原副总裁[注]
陈开元	董事会秘书
盈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禾峰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盈峰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顺德市威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淮安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注：2010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汪惠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自2010年6月1日起汪惠琳先生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水电	649,476.57	0.00
佛山市盈峰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水电	21,612.08	0.00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274,497,960.88	21.91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42,510,002.66	3.39
小 计			317,679,052.19	25.3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及配件	167,153.79	0.1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1,280,928.43	0.0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638,099,973.84	43.7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及配件	2,940,128.06	1.51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及配件	98,381.98	0.06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251,958,324.87	17.26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2,902,747.50	0.20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46,245,856.04	3.17
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310,317.24	0.02
小 计			944,003,811.75	66.1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与仓库	2009.01.01	2010.03.31	365,114.40
			2010.04.01	2011.03.31	40,554.00
			2010.04.01	2011.03.31	934,092.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用房	2009.09.01	2011.03.31	189,6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盈峰集团	本公司	500.00	2010.04.08	2011.04.08	
		1,500.00	2010.02.01	2011.02.01	
何剑锋、卢德燕	子公司威奇公司	3,000.00	2010.09.16	2011.09.16	
		3,800.00	2010.03.29	2011.03.28	[注 1]
		2,200.00	2010.12.28	2011.03.24	
盈峰集团、何剑锋	子公司威奇公司	1,600.00	2010.12.30	2011.03.24	
		1,200.00	2010.07.21	2011.07.21	[注 2]
		5,000.00	2010.03.08	2011.03.08	
		1,800.00	2010.07.30	2011.07.30	
盈峰集团、何剑锋	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2,000.00	2010.08.09	2011.09.09	

注 1: 该借款同时由子公司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12,389,923.13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和账面价值为 7,252,654.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

注 2: 该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威奇公司净值为 25,676,761.19 元的专用设备和净值为 35,807,666.55 元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盈峰集团	28,000,000.00	2010.06.21	2011.06.21	[注 1]
盈峰集团	6,000,000.00	2010.07.01	2011.06.30	

盈峰集团	12,000,000.00	2010.07.28	2011.07.28	
盈峰集团	5,000,000.00	2010.11.23	2011.11.23	[注 2]

注 1: 根据子公司威奇公司与盈峰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本期威奇公司向盈峰集团借款 4,600 万元，应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1,235,165.00 元，实际已支付 339,545.00 元。

注 2: 根据公司与盈峰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本期公司向盈峰集团借款 500 万元，应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437.50 元，实际已支付 93,662.50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市盈峰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出售	协议价[注 1]	2,532,851.31	52.68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出售	协议价[注 2]	25,000.00	0.52

注 1: 根据协议，子公司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净值为 2,775,342.40 元的固定资产以 2,532,851.31 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盈峰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根据协议，子公司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净值为 13,070.40 元的固定资产以 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方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情况

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供货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公司子公司东港公司对盈峰集团的资金拆借外，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提高，由于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不发生变化，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降低。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提高至270,762.05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仍为94,400.3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34.86%。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75条、第76条的规定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且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形成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需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1)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执行。公司将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2) 公司将积极完善客户结构，，逐步降低与关联方的交易比例。

(五) 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公

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将大幅下降。”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天册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剑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未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持有公司股份，不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扩展为电磁线和风机业务。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目标，在目前公司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完善。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并完善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平等权利，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单独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的运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

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七）关于关联交易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关联交易的减少和规范，加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完全分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本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

（一）资产完整

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东港公司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依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三）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完全分开，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和风机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自主决定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新产品研发等活动，不受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漆包线产品主要用于家电类企业；而美的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家电企业之一，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7.76%，关联交易比重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东港公司，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供货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公司关联交易比重将大幅下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东港公司总资产为40,610.12万元，总负债为21,298.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45%，负债水平较低，且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根据天健所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1]4806号《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备考报表期初已完成，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由交易前的131,202.11万元增加至171,812.23万元，总负债由交易前的68,702.61万元增加至90,000.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38%，于本次交易前基本持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亦低于工业类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款，需支付现金16,053.95万元。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收购款，不足部分通过贷款(或其他负债方式融资)解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债务水平将有一定提高，但由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公司仍将保持较合理的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总负债均将有所增加，但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四、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东港公司及以上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象，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对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自公司股票停牌日（2010年9月1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孙淑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东港公司财务负责人孙淑琴女士于2010年8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8,200股，买入均价10.26元/股；于2010年9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8,200股，卖出均价11.17元/股。孙淑琴本次交易共获利7,276.77元，并已全部上缴本公司。

2011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28号），认定孙淑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孙淑琴处以30,000元罚款。鉴于孙淑琴已将违法获利7,276.77元上缴至上风高科，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时，7,276.77元从上风高科收缴，22,723.23元由孙淑琴缴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风高科已上缴上述所得，孙淑琴已上缴上述罚款。

经核查，公司法律顾问天册律师认为：“孙淑琴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因其违法情节较轻，危害程度较小，中国证监会已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且其已缴纳了罚款，孙淑琴的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2、冯惠及其配偶陈政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10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冯惠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冯惠于2010年4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买入均价12.61元/股；于2010年9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900股，买入均价11.26元/股；于2010年10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400股，卖出均价10.99元/股。冯惠本次交易未获利。

冯惠女士的配偶陈政先生于2010年4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买入均价12.62元/股；于2010年8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500股，买入均价9.83元/股；于2010年11月2日卖出公司股票1,500股，卖出均价10.56元/股。陈政本次交易未获利。

冯惠及陈政买入公司股票时冯惠尚未担任本公司监事，冯惠及陈政卖出公司股票时公司已公告重组预案，冯惠及陈政均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嫌利用内幕信息所进行的内幕交易。

经核查，公司法律顾问天册律师认为：“冯惠与陈政均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嫌利用内幕信息所进行的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防范内幕交易措施的说明

为防范公司内部知情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主要采用以下预防和规制措施：

（一）建立健全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防范内幕信息的规定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

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如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

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亦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二十二条：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防范内幕信息的规定

第六条：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应立即向浙江证监局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公司应如实登记内幕信息未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所登记项目至少应包括知情人姓名、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获悉内幕信息时间、因何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等。同时，公司应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表保存年限不少于10年。

第九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至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条：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

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防范内幕信息的规定

第三条：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内幕交易制度。

（二）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

状态，在披露之前严格保密。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未公开重大信息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及时进行披露，减少内幕信息存在的时间。

（三）加强对公司内部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教育培训

本次交易后，公司董事会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成册，印发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学习；同时积极组织公司内部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参加针对内幕交易的教育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理解、增强对内幕交易行为危害性的认识，提高抵制内幕交易的自觉性。

（四）加大对违反制度人员的处分力度，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监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已制定的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违反制度人员的处分力度，杜绝内部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发生。当公司获知内部知情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将及时向交易所和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监管与调查。

六、关于标的公司被认定为福利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的规定，福利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25%以上，残疾人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企业。福利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限额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认定机关应当会同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进行年检。

东港公司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自2007年起被辽宁省民政厅认定为福利企业，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之后通过福利企业的历年年检。截止本报

告书出具日，东港公司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25%，仍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国家税收法规不发生变化且东港公司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的前提下，东港公司将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公司不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东港公司目前主要由于盛千领导的经营团队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的经营团队，尤其是骨干人员能否保持稳定，在一定时期内将对东港公司的运营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仅收购东港公司 85%的股权，并约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盛千之女子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的股权，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 15%股权，该 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确定。

上述安排在保证公司对东港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权利的同时，还以东港公司股权为纽带，使东港公司的发展与于盛千的利益在一定时期内建立了紧密联系，有利于保持和调动于盛千的工作热情与创业激情，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平稳过渡与持续发展。于盛千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若公司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 3 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司不一次性收购东港公司 100%的股权。

八、公司对东港公司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整合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实现协同效应，公司和东港公司制定了较详细的整合计划，以保证双方能够实现有效整合与协同效应。

（一）企业文化的融合

东港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善待员工和回报社会，并坚持以人为本、务实管理、完美服务、持续发展的方针。东港公司的上述企业文化与公司有较高的契合度，以人为本和回报社会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东港公司追求完美的客户服务的目标与公司坚持质量第一、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方针以及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高度吻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认同东港公司现有

企业文化的基础上,通过管理团队实时沟通与互访、加强员工交流与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实现双方企业文化的进一步融合。

(二) 管理制度的整合

1、财务管理制度

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东港公司每月均向公司提供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全套的财务报表,保证公司充分了解其实际财务状况;同时,公司已向东港公司派出了财务经理,向东港公司管理团队和财务人员系统介绍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迅速完成财务管理制度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保持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统一:东港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保持一致;东港公司每月向公司报送全套的财务报表,并接受公司的审核,确保财务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东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磁线业务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稳定的技工队伍,出色的经营团队与员工队伍是东港公司的重要财富和发展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东港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公司除向东港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外,东港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担任原有职务及履行相关职责。为了保证东港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与经营业绩,公司将在东港公司现有的薪酬、福利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并推行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人力资源纳入公司总体人力资源体系,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与东港公司互相调派人员。

3、对东港公司的管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已对子公司的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东港公司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和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子公司发展方向的正确和经营业绩的实现。

(三) 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的整合

1、公司与东港公司在产品与市场区域上互补性强

东港公司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主

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主要用于工业电机、变压器、家用电器、风电电机等；公司目前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圆铜线与漆包圆铝线，双方产品具有互补性。收购东港公司后，公司可以生产的电磁线产品种类将大为丰富，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此外，东港公司的业务区域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区域形成互补。公司目前的电磁线生产基地及主要客户位于我国南方地区，而东港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位于我国北方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基本覆盖南北的产业布局与客户体系。

2、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东港公司将协作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控股的威奇公司拥有广东顺德生产基地和安徽芜湖生产基地（在建），而东港公司则拥有辽宁东港生产基地。根据上述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公司拟采用区域销售模式建立销售网络，设立三个销售部，并由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统一协调管理；其中，东港公司的销售部主要负责东北、华北地区的销售；威奇公司的销售一部负责华南、西南地区的销售，销售二部负责华中、华东地区的销售。公司及东港公司将对销售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其掌握双方的产品特点与所负责区域的客户资源。综上，公司与东港公司将完成对客户资源的整合和整体销售网络的建设，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能力。

九、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和产业整合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实际控制的措施

1、人力资源管理

东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磁线业务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稳定的技工队伍，出色的经营团队与员工队伍是东港公司的重要财富和发展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东港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除向东港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对资产、账务进行管理外，东港公司包括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于盛千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担任原有职务及履行相关职责，未来再视东港公司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于盛千已承诺若公司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3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公司将参照东港公司历史效益及未来预期效益，合理制定业绩考核指标，并

分年度与东港公司管理者薪酬挂钩，保证对东港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和约束。

2、对东港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东港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公司将参照已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东港公司进行管理，通过东港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对东港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实现对东港公司的实际控制。

东港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职权规定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
-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东港公司《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对东港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实际控制。

(二) 实现产业整合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与东港公司在产品与市场区域上互补性强

详见本节“（八）公司对东港公司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整合计划/（三）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的整合/1、公司与东港公司在产品与市场区域上互补性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2、技术研发体系的整合

公司和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均积累了较丰富的电磁线生产经验，并各自

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磁线业务的技术人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东港公司将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充分融合各自的技术开发队伍，并由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统一协调管理。公司和东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和提高原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并保持对电磁线行业前沿技术的关注与研究，持续提高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

3、服务领域的划分和生产体系的整合

东港公司规划主要向电力装备、电力电子设备、工业电机、轨道交通、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系统的低、中、高压、超高压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向东港公司提供相应的资源，促进东港公司逐步扩大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公司控股的威奇公司在建安徽芜湖生产基地，威奇公司和东港公司将分别提供特种铜/铝漆包线和异型线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安徽芜湖生产基地规划主要向电力装备、工业电机、家电、照明、轨道交通、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系统的低、中、高压、超高压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

威奇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位于广东顺德，规划主要向工业电机、家电、汽车电机、水泵电机、照明等低压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

4、销售网络的建设和客户资源的整合

详见本节“（八）公司对东港公司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整合计划/（三）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的整合/2、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的整合”。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问题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

（一）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东港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771.92 万元、3,174.40 万元和 3,712.72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与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产能，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东港公司通过自身实现的盈利可满足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

（二）提升银行贷款规模

本次交易前，东港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融资能力较弱，主要依赖银行贷款且贷款规模相对较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公司通过资产抵押取

得银行贷款 6,800 万元,仅占总资产的 20.09%,东港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48.9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信息透明度得到提高,且公司可为东港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东港公司信用水平提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业类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4.11%,远高于东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综上可知,东港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 公司对东港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可使用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27,800.43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款 16,053.95 万元后尚余 11,746.48 万元,资金较为充裕。此外,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4,597.80 万元;且目前累计债券余额为 0,按净资产额的 40% 计算可发行超过 2 亿元的公司债,融资空间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结合下属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资金,视情况对东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增资。

(四) 公司控股股东对东港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一直积极支持公司发展,包括对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财务资助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盈峰集团为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共同担保)金额合计 18,1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盈峰集团已于 2010 年 9 月与东港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向东港公司提供了 3,000 万元借款,并协定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资产交割顺利完成,盈峰集团将不限定还款期限,长期提供上述资金(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综上,依靠自身盈利能力和贷款规模的提升以及公司、盈峰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与信用担保,可以有效解决东港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

十一、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合理性的分析

(一)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等指标水平合理性分析及标的公司商业信用情况

1、财务指标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东港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7	6.59	9.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1	13.86	15.91
销售毛利率	6.53%	7.94%	5.28%

东港公司采用“铜材成本+加工费”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产品，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2009 年受金融危机导致的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下跌影响，东港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8 年下降；2010 年铜价震荡回升，东港公司产品售价上升，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上升。

东港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铜价变动导致营业收入和存货价格同方向变动。

东港公司采用“铜材成本+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产品售价和产品成本的差额，即加工费相对稳定。2009 年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加工费/产品售价”上升，从而使销售毛利率较 2008 年上升；2010 年产品售价上升导致“加工费/产品售价”下降，从而使销售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2、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国内从事电磁线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公司、精达股份、蓉胜超微、经纬电材和冠城大通；其中经纬电材的电磁线产品是以铝线为主，冠城大通主营业务还包括房地产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风机业务，均较大影响了相关指标的可比性，故取精达股份和蓉胜超微进行比较。

项目	2010 年度		
	精达股份	蓉胜超微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5	5.32	5.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97	10.40	12.69
销售毛利率	8.02%	9.06%	8.54%

项目	2009 年度		
	精达股份	蓉胜超微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1	4.12	4.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53	7.12	10.33
销售毛利率	7.83%	8.35%	8.09%

项目	2008 年度		
	精达股份	蓉胜超微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77	5.95	6.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5	9.48	13.07
销售毛利率	6.41%	4.48%	5.4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可见，由于行业地位、细分产品种类、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等指标也存在一定差异。东港公司重视销售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销售毛利率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关指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3、标的公司商业信用情况

电磁线行业的生产企业主要原料为铜，根据铜材市场的结算特点，铜采购的付款周期较短。东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被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公司应付账款约为 1,534.79 万元。

电磁线行业的生产企业有销售回款周期性较长的特点。东港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期限为 30 天或 45 天，多为大型电机、变压器生产企业，信用基础较好，且与东港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公司 99.80%的应收账款的帐龄在 180 天以内。

综上，东港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东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环境良好。

(二)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较多的原因

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316.20	69,066.82	85,765.09
加:增值税销项税金	17,659.61	11,455.61	13,646.00

加: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1,349.54	1,119.70	390.95
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385.92	-2,900.26	650.91
加: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163.23	82.93	-31.98
减:收到的应收票据及其他非现金收入额	2,947.67	1,505.09	1,433.60
减:坏账准备核销	82.78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46.67	77,319.71	98,987.37

差异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东港公司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东港公司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 10,730.4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10 年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销项税额为 17,659.61 万元;②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2009 年末余额与 2009 年末余额轧差减少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5.46 万元;③2010 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相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67 万元。

2、东港公司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 8,259.8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09 年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1,455.61 万元;②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2008 年末余额与 2009 年末余额轧差减少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56 万元;③2009 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相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91 万元。

3、东港公司 200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东港公司 200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 13,22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3,646.00 万元。

(三)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现金流情况

1、东港公司 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0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42 万元,相比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8 万元减少 2,49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加大,随着 2010 年铜价震荡上升,导致

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上升，进而在销量和回款速度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导致 2010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东港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64.83 万元。

结合现金流量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①2010 年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及相应销项税额为 124,975.81 万元，2010 年收到 2009 年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0 年预收款与 2010 年尚未收到的销售款轧差额为-3,898.69 万元，2010 年东港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及其他非现金收入额-2,947.67 万元，小计 118,129.45 万元；2009 年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及相应销项税额为 80,515.43 万元，2009 年收到 2008 年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09 年预收款与 2009 年尚未收到的销售款轧差额为-1,697.60 万元，2009 年东港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及其他非现金收入额-1,505.09 万元，小计 77,312.74 万元；上述原因使东港公司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09 年度增加 40,816.71 万元。

②2010 年东港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以及相应进项税额为 117,332.56 万元，2010 年年支付 2009 年应付款（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0 年预付款与 2010 年尚未支付的采购款轧差额为-101.93 万元，小计 117,230.63 万元；2009 年东港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以及相应进项税额为 76,457.02 万元，2009 年支付 2008 年应付款（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09 年预付款与 2009 年尚未支付的采购款轧差额为-2,743.00 万元，小计 73,714.02 万元；上述原因使东港公司 201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09 年增加 43,516.61 万元。

综合上述影响，相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0 万元。

2、东港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0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1.80 万元，相比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56 万元减少 3,35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末铜价大幅下跌，2009 年末铜价则开始回升，导致东港公司 2009 年末铜材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较 2008 年末上升，进而在销量和回款速度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导致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上升，东港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53.18 万元。

结合现金流量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①2009年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及相应销项税额为80,515.43万元，2009年收到2008年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09年预收款与2009年尚未收到的销售款轧差额为-1,697.60万元，小计78,817.83万元；2008年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及相应销项税额为99,404.09万元，2008年收到2007年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08年预收款与2008年尚未收到的销售款轧差额为1,009.89万元，小计100,413.98万元；上述原因使东港公司200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08年度减少21,596.15万元。

②2009年东港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以及相应进项税额为76,457.02万元，2009年支付2008年应付款（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09年预付款与2009年尚未支付的采购款轧差额为-2,743.00万元，小计73,714.02万元；2008年东港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以及相应进项税额为88,628.07万元，2008年支付2007年应付款（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08年预付款与2008年尚未支付的采购款轧差额为3,267.60万元，小计91,895.67万元；上述原因使东港公司200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08年减少18,181.64万元。

综合上述影响，相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14.51万元。

3、未来现金流预测

综上所述，东港公司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铜价上涨导致产品销售上升，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上升；若剔除铜价变动影响，东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且超过2,000万元。预计随着铜价波动减小和回款力度的加大，东港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转为正值。

（四）近年来标的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及2009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

1、近年来标的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

（1）东港公司2010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3,712.72万元，较2009年增加538.3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东港公司2010年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销量19,344.76万吨，较2009年增长15.89%，导致营业利润较2009年增加545.05万元，增长17.60%。

②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0年，

东港公司按每位残疾人员 3.5 万元/年的限额收到退还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已征增值税 961.92 万元，较 2009 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增加 386.17 万元。

(2) 东港公司 2009 年净利润较 200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与 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4.40 万元与 1,771.92 万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加 1,402.4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下跌，存货平均成本高于市场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8.64 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28.64 万元；200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428.64 万。上述差额合计 857.28 万元。

②2008 年 9 月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居高不下，原料采购的资金压力较大，银行借款金额较高，2008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为 5,858 万元；2008 年 9 月后，铜价下跌减轻了东港公司的资金压力，2009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降至 3,509.50 万元。借款的减少使东港公司 2009 年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减少 348.68 万元。

③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9 年收到退还的 2008 年度已征增值税 575.75 万元，较 2008 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增加 203.13 万元。

2、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下降，营业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

(1) 东港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为 69,066.82 万元，较 2008 年下降 16,698.27 万元，降幅为 19.47%，主要原因如下：

东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收入，东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仅受到销量的影响还受到销售单价的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其中加工费较为稳定，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由铜价决定。

自 2008 年 9 月份开始，铜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幅下跌，至 2009 年 2 月见底，期后大幅反弹，但 2009 年度平均价格仍明显低于 2008 年。东港公司 2009 年采购铜的平均单价较 2008 年降低 21.61%。因此虽然东港公司 2009 年主要产品销量较 2008 年增长 2.61%，但销售收入反而降低 20.31%，营业收入降低 19.47%。

(2) 东港公司 2009 年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营业利润为 3,097.22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1,416.3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下跌,存货平均成本高于市场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8.64 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28.64 万元;200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428.64 万。上述差额合计 857.28 万元。

②2008 年 9 月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居高不下,原料采购的资金压力较大,银行借款金额较高,2008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为 5,858 万元;2008 年 9 月后,铜价下跌减轻了东港公司的资金压力,2009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降至 3,509.50 万元。借款的减少使东港公司 2009 年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减少 348.68 万元。

③东港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铜材加工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东港公司虽然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大幅下降,但主要产品销量较 2008 年反而增加 425 吨,增长 2.61%,加工费按 0.5 万元/吨计算,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213 万元。

(五) 标的公司 201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 2009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远高于 2008 年的原因、以及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的原因

1、2010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1) 标的公司2010年1~9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东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仅受到销量的影响还受到销售单价的影响。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销售定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其中加工费较为稳定,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由铜价决定。

东港公司 2009 年主要产品销量较 2008 年增长 2.61%,销售收入反而降低 20.31%,主要原因系自 2008 年 9 月份开始,铜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幅下跌,至 2009 年 2 月见底,期后大幅反弹,但 2009 年度平均价格仍明显低于 2008 年。东港公司 2009 年采购铜的平均单价较 2008 年降低 21.61%。

东港公司 2010 年 1~9 月主要产品销量较 2009 年全年降低 12.14%,销售收入反而增加 16.05%,主要原因系 2010 年 1~9 月铜价运行相对平稳,且价格基本回复金融危机前水平,平均铜价明显高于 2009 年度平均价格。东港公司 2010 年 1~9 月采购铜材的平均单价较 2009 年增加了 33.72%。

(2) 标的公司2010年1~9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东港公司 2010 年 1~9 月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销量折算成全年约为 19,554.51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17.14%，导致营业利润折算为全年较 2009 年增加 550.73 万元，增长 17.78%。

②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0 年 1-9 月，东港公司按每位残疾人员 3.5 万元/年的限额收到返还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已征增值税 807.63 万元，较 2009 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增加 231.88 万元。

2、2009年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高于2008年的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与 2008 年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48% 与 1.96%，2009 年远高于 2008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74.40 万元与 1,771.92 万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1,402.4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下跌，存货平均成本高于市场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8.64 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28.64 万元；200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428.64 万。

(2) 2008 年 9 月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居高不下，原料采购的资金压力较大，银行借款金额较高，2008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为 5,858 万元；2008 年 9 月后，铜价下跌减轻了东港公司的资金压力，2009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降至 3,509.50 万元。借款的减少使东港公司 2009 年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减少 348.68 万元。

(3) 上述原因导致东港公司2009年营业利润远高于2008年，同时东港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低于2008年，因此，东港公司2009年主营业务利润率远高于2008年。

(4) 除上述原因外，东港公司2009年净利润高于2008年的主要原因还包括：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9年收到返还的2008年度已征增值税575.75万元，较2008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增加203.13万元。

3、标的公司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的原因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和辽宁省社会福利企业认定，东港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缴的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每人每年

最高限3.5万元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9月，东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372.62万元、575.75万元和807.63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东港公司利润总额高于营业利润。

十二、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需相关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办理变更登记。

（三）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须正视这种风险。

十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风高科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有助于提升上风高科的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风高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天册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册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主体双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标的资产可以合法转让；
- 3、本次交易之《资产购买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待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合法有效；
- 4、本次交易所涉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5、本次交易在履行完毕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后即可实施。”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项目经办人：肖尧、王积璐、黄智

二、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地址：中国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向曙光、徐春辉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F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边珊珊、陈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俞华开

地 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 话：0571-88216941

传 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韩桂华、范静静

第十五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_____

何剑锋	于叶舟	杨力
_____	_____	_____
温峻	苏武俊	吴应良

陈昆		

2011年9月16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蔡文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肖尧 王积璐 黄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向曙光

徐春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1年9月16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孙文军 边姗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范静静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 4、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本次交易参与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电 话：0575-82360805

传 真：0575-82366328

联 系 人：詹惠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 话：020—87555888 转

传 真：020—87557566

联 系 人：肖尧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